

新建程懋型編

現行保甲制度續編

中華書局印行

自序

去年七月編輯現行保甲制度，質之朋簪，輒許爲有用之書，促以付梓。顧宇宙一切，均常在進化之中，政治自不能例外。前編發行，既歷數月，凡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之法規，新訂之章則，以及對於各省市解釋法令之文，日有增益，擇其關係保甲者，稍事蒐羅，復哀然成帙，本後法優於前法之義，因復輯成續編，其有爲前編遺漏者，如省會保甲辦法——亦爲編入。但求蒐集無遺，不復加以申論，而裨益實用，竊謂有過前編，或亦研究保甲暨奉行人員，所樂取資參考者乎？今中央設置自治設計委員會，將取自治保甲諸制，冶爲一爐，則此項制度，行將更有變易，益臻於發揮光大之域。編者當滯筆以俟新制頒行，更從事於廣收博取，另輯新書，期成完璧，供當代明達，作有統系之研考，是則編者所私願，敬以預告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程懋型自序於行營第二廳



現行保甲制度續編目錄

第一篇 解釋法令	一
一 總釋六件	一
二 聯保十一件	一三
三 保甲長二件	二五
四 懲獎十七件	二六
五 異動十一件	四二
六 規約切結三件	六〇
七 壯丁隊(剷共義勇隊)七件	六八
第二篇 各省省會編組保甲辦法	八四
一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八四
二 江西省會編組保甲實施辦法附意見書	九三
三 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附意見書	一〇八

第三篇·特別區域保甲法規……………一一五

一 四川省甯屬民衆組織綱要……………一一五

二 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一二一

三 修正鷄公山編組保甲暫行辦法……………一二二

四 促進四川西南兩路各縣區民衆組織辦法……………一三二

第四篇 修正法規……………一二七

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附表……………一三七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一五二

三 遷移證明書……………一五四

現行保甲制度續編

第一篇 解釋法令

所有先後解釋令文均分類附錄本篇以便參考凡前書已載之件另具△標明指示區別

一 總釋六件

(1)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爲頒發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區公所組織條例由

△查保甲之制，本屬民衆自衛之良規；清查戶口，尤爲遏滅亂萌之急務。比年以來，中央及各省政府，亦迭頒布條例規程，限期舉辦，然而各省之能依照法規，切實遵行者，可謂寥寥無幾！故雖頒行數載，法令仍等具文，輿言及此，良深慨痛！推其原因，固由地方陽奉陰違，推行不力，敷衍因循所致；但究其實際，則法令本身，包含太廣，步驟凌亂，手續紛繁，遠於事實，致不能推行盡利者亦頗多。第一，按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以區、鄉、鎮、坊、閭、鄰爲地方組織之骨幹，舉增進幸福之自治行政，與維持安寧之自衛行政，悉萃於區、鄉、鎮、坊、閭、鄰各級首長一人之身，故在保衛團法中之區團長、甲牌長，卽爲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之兼職，故區、鄉、鎮、坊、閭、鄰各長，一日未能依法選出，區、鄉、鎮各公所，一日未能組織健全，則清鄉條例、保衛團法及調查戶口暫行辦法，暨種種與自衛行政有關之章制，亦卽一日無從實施。第二，則區、鄉、鎮、坊

閭、鄰各長之選舉，依現行法制，必須由區、鄉、鎮、坊各級公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分別選舉之，雖曾規定區長可暫採委任制，而鄉、鎮、坊、閭、鄰各長，自非實行選舉不可，而此種選舉制之要義，則注重貫徹全民政治之精神，凡屬公民，一律行使選舉、複決、創制、罷免四權，陳義過高，造端誠偉！然非目前漠視政治，未經訓練之人民，所能行使；尤非各匪區蕩析流離之農村民衆，所樂與聞！一時實無從舉辦，無可諱言。

第三、自治組織，在發揮自由平等之精神，必出諸選舉，自應以公民個人爲單位；若自衛組織，則多出委任，因有命令服從與統馭便利之關係，則應以各戶家長爲單位，蓋自治職員，既由普選而致，必求結歡示好於羣衆；自衛職員，則負有保安除亂之重責，凡遇羣衆或個人有妨害治安之行爲者，且須實行職權，予以嚴厲斷然之干涉。今乃欲使自治領導者，而兼自衛之負責者，何異南轅而北轍？必至寬猛無所適從，既易受羣衆之挾持，且將失其制裁之威力，自治自衛之使命，皆將無術以完成！何況我國農村，家族制度，本極發達，今猶牢守，欲謀地方安定，祇有沿用家族制中之家長，以爲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乃可執簡而馭繁。否則事事均須直接個人，一切付諸全民公決，匪特一盤散沙，無從掌握；且恐絕對無法應付目前嚴重紛亂之環境。

第四、自治既與自衛不分，自衛亦卽自治之附庸，故依現行法制，非先健全自治之組織，不能專辦自衛之行政。然一方既須依保衛團法、清鄉條例及戶口調查暫行辦法，以謀各種自衛事宜之實施；一方又須同時克舉教育、交通、農林、畜牧、衛生、防災、慈善種種自治行政之本職，姑

無論值連年匪禍喪亂之餘，百業凋零，農村破產，人材經濟，均感困難，無自治自衛同時舉辦之能力。實則一般匪區民衆，於創痛危懼之中，祇有自衛安寧之急切要求，決不敢遽作享受如許自治幸福之奢望！故充此現象，設必欲辦好自治而辦自衛，恐自治固告成無期，而自衛亦隨之俱廢！第五、依保衛團法之規定，凡壯丁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是團與練合一而不可分。換言之，即練勇與團防，二而一兼二也。夫二者本質，團防有如農村警察之職務，練勇則爲農村民兵之編成，故各地之住民，雖應人人加入自衛組織，受保甲規約之約束，而未必人人皆入團防；各地壯丁，雖應人人加入團防，擔任救災、警備、修路各務，而不必人人皆充練勇。蓋編練民兵，必以其地有槍枝、經費、教練人材三者爲先決條件，如其無之，則祇宜團而不練，在事實上亦無勉強兼練之可能。是以保衛團法頒行以來，各省各縣，多未照辦，或既已舉辦，亦屬團與練不分，致成遍地似是而非之軍隊。據報：各縣團丁名額，少者數千，多者竟逾萬人，假借團防經費之名，日事抽剝，士劣利以自肥，人民亦不堪命，不惟毫無禦匪之實力，直是驅民歸匪之長鞭，流弊之大，不可勝言！第六、依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凡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坊、閭、鄰長，切實執行，是區、鄉、鎮、閭、鄰長，事實上既不能選出，所謂清查戶口，即始終無切實執行之機關，雖暫行辦法中，有未經編定區、鄉、鎮、閭、鄰者，得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之規定。無如我國各縣各鄉，現已欠缺層級系統一貫到底之組織，是以各縣每遇清查戶口，非臨時分派人員，赴鄉辦理，即發給表冊，委

託各鄉紳董，照式填報，戶數口數，決不正確。況人口常有異動，住戶尤多變遷，最於治安有關，非有負專責者，隨時調查報告，不能洞明；更非事隔一年或數年，臨時偶託員紳查報，所能濟事。因此之故，最關基本工作之清查戶口要政，迄無成就，揆厥原因，實緣現行法中，祇知清查戶口，而不知編練保甲；祇知應選各級自治行政之首長，而不知確定專管自衛行政之保長甲長；尤不知辦理保甲與清查戶口，聯貫呼應，合一而不可分。蓋我國自古以來，所謂保甲制度，均以一家一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故戶長之確認，及保長之推定，即為清查戶口之始基；而戶口之確數，與日後之變遷，自賴保甲長隨時之查報，其職務實與農村警察無殊。是以今日欲謀完成戶口清查之要政，非暫置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而別尋蹊徑不可；尤非鑄合於編組保甲之中，而同時舉辦不可。第七、現行法規，既以縣以下各級自治組織為地方之骨幹，故由中央頒布之本法，及其附屬條規，計達四十種之多，條文都九百五十七條；其他行政法規，與此互相印證，而有間接關係者，尚不在內；各省根據中央此項法令，而再定之施行細則，或單行規程，更不在內；此外中央及各省所屬之圖表格式，又復浩然大觀，似此繁密複雜，不但行使主權之民衆，無法瞭解，即承辦自治自衛之人員，恐亦對此茫然，其難見諸實行，寧有疑義？綜上七項原因，各省地方之奉行不力，因循無功，要非無故。現當大舉剿匪之時，被匪區域，悉屬水深火熱，非先充實民衆自衛力量，不能收肅清之功；非急嚴密民衆之組織，不能充實自衛之力。

然如依照現頒章制，墨守推遷，無論如何督促，恐均難尅期有成，再不亟籌變通之法，決難打開當前之困難，而復安寧之秩序。用將去歲在贛剿匪施行之簡便成規，重加訂正，特頒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都四十條，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依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業經廢止。）十八條，綜其因果之要點：一則將自治與自衛分開，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二則將團與練劃分為二，保甲制度只屬於團，若編練武裝民兵，則必斟酌地方槍枝、經費、人才之標準，而定改編與訓練之方法，當另以條例定之，不在保甲範圍之內；三則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一氣呵成，初步祇須確定戶數及戶長，以為推定保長甲長之根據，一切戶口確數，及其變遷，則俟保長甲長戶長確定後，即責令詳查確報；四則確定區長立於縣長與保甲長之間，一方輔助縣長執行職務，例如縣政府之支部；一方就近監督指揮保甲長，執行職務，以為縣長之耳目手足。所有鄉、鎮、坊、閭、鄰各種名目，暫不用。總之，本兩種條例之精神，層級務求其減少，條文務求其概要，手續務求其簡單。昔漢高入關，與民約法，僅止三章。當亂離板蕩之世，法令最忌太繁，暫求照此兩種條例，體會熟練，一切自衛行政，不難旦夕觀成！仰各該省政府，詳細體認，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本總司令將視其成效之遲速，以作考績之標準，慎毋玩忽為要！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一併隨令頒發。此令。

(2)南昌行營通令爲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由治字第一八一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爲令遵事。查縣爲行政單位，自中央逮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各縣之幅員，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少者亦達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縣以下尙多設縣丞、巡檢、分司等職，勉資佐治；然今之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衆民者，僅恃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分劃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第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雜濫，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起引避，不肖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貪污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閒，既無居閒聯繫之樞紐，自失指臂相使之效用。以致一切政令逮縣之後，即等於具文，無法推進，訓政數年，迄未能樹立憲政之基礎，職此之由。本委員長前年曾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並於頒發該條例訓令文中，詳述過去區制之失當，及俟後改善工作之方針，先就剿匪各省試行改革，兩年以來，於編查保甲戶口征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尙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輔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爰更詳察地方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澈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置，實爲目前之要圖。茲特制定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令布施行，以爲縣政確

立下層之基幹，凡區制之性質權力，均予根本改造。撮其要義，約有四端：一則改正其名稱，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之區制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惟市鄉上之區無與焉。二則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輔以員司，且皆酌給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贍家以養廉。三則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併須迴避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四則明定其職掌：所有區中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等建設工作，暨區內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卽成爲純粹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顧有以分區設署恐地方財力不勝爲慮者，謂往日區公所經費，每月最多者不過百餘元，少者僅數十元，尙不免於帶欠，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表規定，甲種區每月經費多至三百

九十一元，最小之丙種區亦達二百六十三元，彼此相較，驟增累倍，則此項所增之經費，自應預籌其來源。須知事關要政，如各省當局必須實行，則統顧兼籌，移緩就急，即不患無湊補之餘地。茲舉例言之：第一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縣政府亦復裁局改科，則兩項節餘，已有相當之成數。第二殘匪肅清後，地方團隊，必須分別縮編，原有經費亦自可略為騰挪。第三區公所既已撤銷，各縣原有之自治附加捐稅，更可移為區署之用。第四地方教育及合作事業，既規定由區署承辦，則省府原定之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亦可一律移撥。第五區署經費，雖較區公所增多，然舊制各縣劃區之數，原為由四區至十區，而本大綱劃區之規定，則由三區至六區為止。且規定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區員，亦得由縣府職員兼充，是區數減少，則區費自能略增，如以上五項之抵補，仍感不足，自應由省庫再籌補助。總之分區設署，為健全地方行政之重要步驟，亦即厲行管教養衛之樞紐所在，凡啓迪民衆，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致其成效；即或財政稍有困難，亦當通盤籌劃，挹彼注茲，以謀本制之實施，不可因噎而廢食，仰各該省政府以及各縣政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分期改進，務依本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一年限期以內，所有各省所屬各縣地方辦理完成。關於區署應辦之事務，如農林、水利、衛生、築路、合作、及清丈土地、征集工役等項，尤應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廳處根據學理，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切於實用而推行便利者，分別編制簡明之小冊，分發各區署，加以指示，俾資遵循，除以本大綱函達

行政

院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暨附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仰將奉文日期及施行實情具報備查。此令。

(3)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爲對保甲要政務宜官民合作總動員從事編查由十五日

查編查保甲戶口，爲當前切要之政，迭經令飭依限辦理，所有編查進度，並據先後呈報到部，其未能遵限完成各縣，自應加緊趕辦，其已完成各縣，所報是否切實，有無敷衍虛飾等弊，尙竟搪塞了事，則編查等於具文，義將安取？惟編查事務，至爲繁雜，僅恃各縣委派之編查員負責辦理，耳目難週，精力不逮；若多派人員，經費人選，兩有困難，事實又難辦到。欲求達迅速精確之目的，完成自衛之使命，惟有官民合作總動員，從事編查，由縣委編查員主持指示，人數較多，集事自易，且以本地人從事編查，見聞較真，情形較熟，欺隱隔膜之弊，皆可免除。乘此時機，對一般民衆，將保甲規約，與其要義，詳加演講，使咸曉然於保甲關係之重要，以排除無意識之驚疑。各地方優秀人士，各負領導之職責，當能熱心任事，切實辦理，立自衛之基，策久安之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份，令仰該〇〇即便轉飭 遵照。此令。

(4) 三省總部指令河南省府爲據請示辦理保甲是否仍由廳處分辦核示飭遵由政智字第一八三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呈悉。查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之訓練，應按照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節之規定，由保安處辦理；關於保甲事項，應由民政廳主辦，以專責成而符法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保安處處長馮劍飛簽呈稱：「爲簽呈事，竊查本省辦理保甲一案，向係由民政廳與本處分辦，此次總部頒發之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於辦理保甲事項，各室科職掌內，均未明白規定，是否照舊仍由廳處各自分辦？抑指定專管機關負責辦理，理合簽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5)南昌行營通令爲令發整理保甲團隊辦法六項仰轉飭照辦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王度條陳整理保甲團隊辦法，頗有可供採擇施行之處，合行選鈔所陳，加以修正，隨令附發，仰該省政府參酌情形，即轉飭所屬各區縣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整理保甲團隊辦法六條

甲、關於保甲者：

一 限令每保設學校一所，即以教師兼負該保文書表冊責任。

整理保甲，最要者爲戶口異動之登記，但鄉村誠字人民，日不得一，致關於文書表冊，極感困

難，如限令每保就公產、廟產，各設學校一所，學校等級，視人口財力為準，而以教師兼負文書表冊責任，庶於民無擾，於事有濟。如慮教師不諳法規，可責成各區長訓練指導之。

一 實行保甲規約，應運用保甲會議。

各地人情風尚，不能盡同，各保各甲，應就各該地情形，共議規約，公佈通衢，俾衆同守，甲長須按期召集戶長，開甲務會議；保長須按期召集甲長，開保務會議，會議時由各戶、甲長報告執行規約情形；如興利方面之勸勤、崇儉、敬老、育幼、早起、睦鄰、興學、衛生、救災、合作、築路、造林、濬河、修堰、畜養蠶魚、提倡國貨等事；除弊方面之盤查奸宄、戒賭、戒烟、戒酒、除害蟲、防疫、防火、禁纏足、禁鬪毆、不買仇貨等事，皆可分別立為議案，詳訂規約，於會議時公開討論，合力進行，庶不致成爲具文，而政令推行，亦實基之於此。

一 慎重區長人選，強制指定居民，充任保甲長，確定任期。

區長爲推行縣政之主幹人員，近來各縣對於區長，仍多引用舊日鄉紳，或能力薄弱，或習氣甚深，致各項要政，不能澈底推行。應速遴委年富力強，辦事敏練，有熱心毅力之士，充任區長，同時強制指定當地身家清白，頭腦精明，克孚衆望之人，充當保甲長，規定任期，不許托詞引退，庶使民衆漸知區保甲長之重要，而鄉里自好者，亦不至薄之而不爲也。

一 各區應於保甲完成後，添設戶籍吏。

戶口統計，尤爲一切政治設計之本，所有出生、死亡、疾病、婚嫁、壯丁、學齡兒童、征兵、殘廢等項，均須有精確之統計，每區保甲完成後，應各設戶籍吏一員，專負人事統計彙報之責任。

乙、關於團隊者：

一 團隊宜按時換防。

軍隊久駐一地，則流弊叢生，團隊多屬本籍，更易發生弊端。應酌定限期，互換防地。一以周知鄰境之地形，遇事便於應付；一以免駐紮日久之兵士，與地痞相結爲奸；更可練習行軍，尤爲有益訓練。

一 團隊駐防各地，應與附近壯丁隊聯合演習。

其演習方法，如以若干團隊爲假設敵，一面指導壯丁隊如何扼要布置、如何躍進、如何散開、如何互相掩護。演習既久，不惟遇匪時可收合力應付之效，且可聯絡感情，省許多事故。

(6) 行營通令爲縣政府所在地區長得由警佐兼任由政民拾16字第一九九四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二十四年民二巧代電稱：「查本省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業經呈奉鈞行營第七四七號指令分別修正，令發遵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按之本

省實際情形，似應明定由縣政府警佐兼任。蓋各縣裁局改科後，警佐亦係縣政府職員之一，如令兼任區長，與辦法大綱所規定原則，並不違背。本省各縣警佐，最近均曾受與區長相等之訓練，縣政府所在地之區務較繁，以警佐兼任區長，自較其他職員為宜。且以負全縣警務責任之人員兼理區政，於警衛連繫之要旨，更為切合。若於條文內，不加限制，凡屬縣政府職員，均可兼充區長，不惟縣長於遴薦時，漫無標準，即本省核委，亦將無所適從，根據上述情由，擬請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仍在條文內，明定由警佐兼任，或准由本府通令施行，是否有當？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得指定警佐兼任；但縣府中如有更為適當之人員，堪以兼任區長者，亦得另行指定之。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府遵照辦理。此令。

二 聯保十二件

(1)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為規定聯保辦公處圖記式樣及聯保主任加委手續由 政字一二七一號

查本部頒行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段所規定設立之保長聯合辦公處，原為同在一鄉或一鎮之各保長，便於接洽，及一致進行起見，如有公共事務，儘可由各保長聯蓋圖記，發佈公文，故對於聯保主任之委任，暨圖記式樣，均未規定。茲為鑒於各地實際情形之需要，所有各鄉或鎮之聯保辦公處，仍應准其刊發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其樣式

大小，與保長之圖記同，至聯保主任先由該鄉或鎮各保長互相推定後，會呈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飭屬遵照。此令。

(2) 行營訓令爲解釋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冠名稱仰遵照由行政大字三五二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稱：「查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關於聯保圖記式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惟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則所聯者不僅一鄉或一鎮，究應冠以何鄉鎮名稱？未免發生困難。可否參照第十二條代以數字，抑將所聯鄉鎮名稱，一併列舉冠於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上？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保長聯合辦公處名稱，應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冠以鄉鎮；所請將所聯各鄉鎮，一併列舉，亦屬可行，其列舉方式，可摘取各鄉名稱之一字，連綴爲聯保名稱；（例如所屬富貴、仁義、儀鳳三鄉，則名富、仁、儀三鄉保長聯合辦公處）或將所屬鄉鎮名目，並列於鄉鎮字樣之上，（例如^{富貴}仁義^{儀鳳}鄉保長聯合辦公處）除令行各省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語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3)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爲解釋編查條例中關於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規定由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查本部前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已修正爲五保）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等語，按條文規定，其非同在一鄉或一鎮中之各保，自不容有聯合辦公處之設，而一鄉或一鎮中，只准有一聯合辦公處，至爲明顯。又查本部政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規定頒發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式樣，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其式樣大小，與保長之圖記同，等語，與條例之規定，互相參照，尤屬毫無疑義。乃近查各縣辦理情形，有用某縣某區第幾聯合辦公處名義者；有以不同鄉鎮之保，而設立聯合辦公處者；有於一鄉或一鎮之內，設立聯合辦公處至二處以上者。凡此種種謬誤，皆由對於本部所頒法令，未嘗悉心體認之過，亟應予以糾正，以免紛歧。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4) 行營指令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爲據請示第一區行政會議議決提高聯保主任職權及確定辦公費一案可否照准等情核示飭遵由行政大字第八五九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聯保辦公處，不過保與保間之聯絡機關，係橫面之聯繫，而非縱體之層疊，故修正則

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各保應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又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爲限，倘在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是則非各保共同舉辦之事，不必由聯保辦理；各鄉或鎮，亦不必盡設聯保；而各保應辦事務，既由保長負責，自無待聯保主任指揮之必要，所謂提高聯保主任職權之處，未便准行。至確定聯保主任辦公費一節，應仍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三條「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公署轉呈縣政府核定。」之規定辦理。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伯秋呈稱：

「案查本區第二屆行政會議大會紀錄及各項原提案書，業經本署彙送察核在案。惟寧德縣長邵焯所提關於「提高聯保主任職權，確定辦公費，以健全保甲組織。」一案，曾由大會決議「辦法」，請省政府轉呈行營規定，「餘照原條通過，紀錄在卷。理合檢同本案原提案書，並經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全文，呈請鑒核轉呈。」

等情，並附提案書，據此。查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聯保主任，負有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依此規定，則聯

保主任，對於所聯各保，互有聯保之事件，既負總責，似應有指揮之權；惟各保分辦之事，有無此項權限，法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擬。至聯保辦公處經費，按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茲據擬以所聯保數之多寡，最少每保負擔一元，至多每保不得過二元，所擬定額，是否按月計算，原案雖未敘明。當係月計之數，核與奉頒規程，似無抵觸以上兩點可否照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5) 行營電福建陳主席為據電請解釋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三兩款設立聯保疑義一案核示飭

遵由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州陳主席：齊民二電悉。查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係就大鄉鎮人烟稠密者規定；第三款係就二十里以內住戶稀少者而言，因地方情形各殊，故此兩款並無抵觸之處，亦非印刷錯誤，仰即轉飭知照。中有行高型。

附原電

巴縣委員長蔣：據第七區秦專員電：「以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內載：『凡大鄉鎮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第三款後半段內載：『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各等因；細讀條文意義，是凡在廿里以內，如足四保者，即可組設聯保；

但與第二款五保以上之規定，似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電示遵，」等情；查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既定五保以上，其第三款「四」字，是否印刷錯誤？應如何辦理？乞電示遵！陳儀齊民二。

(6)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爲據安徽婺源縣第一區保長等呈請核准聯保辦公處一案核示飭遵由政字第二〇八七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據婺源縣第一區第一保保長董峻山等呈稱：「呈爲節省經費，辦事敏捷，城廂十二保聯合一處，不敢擅專，繪圖請求核准事。緣敝縣城廂幅員最小，自東門至西門，長不及二里，南北相距，更形逼仄，前倪區長破街破巷，強將城廂分爲六鎮，當時地方人士，多不滿意，故有門向對而鎮不同者，一所市房，而前後門不共鎮者。所以註軍抽查戶口，感覺段落太不分明。保長等不得通過區所，暫設聯合辦公處，逐夜伺候，隨同出發，以便引導。伏讀保甲條例，細玩條文意思，保長聯合，不外乎辦事敏捷，聯絡一致爲主旨，近閱報章，大而安慶懷寧一、二、三、四區，有設八十三保總辦事處，小而當塗縣之八保，黟縣之十三保，均各次第而行。敝縣城廂十二保，戶口僅一千二百餘戶，應無不可聯合之理。若必破城爲鎮，鎮割爲六，以彈丸之地，而鋪張設立，費用未免多糜；況乎經費難籌，辦事反覺遲鈍。保長等因念地方凋敝，不忍加重負擔，城廂十二保，欲共設一處，遵照保甲規約甲乙丙三項籌費，擇節使用，經區公所開擴大會議議決預算，每月用洋五十元，擇一適中地點，定名曰：「婺源縣第一區十二保保長聯合辦

公處，「保甲接洽至易且速，此保長等爲節省，敏捷起見，然事關鈞部明令，不敢擅專，理合備文附圖呈請鑒核，伏乞批准示遵，」等情，並附呈城廂十二保全圖一張，據此查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設立，原爲同在一鄉或一鎮地段內之各保便於接洽及一致進行起見，其各保應行舉辦之事務，仍由各保保長負責，迭經通令在案。該保長等請於城廂十二保設立婺源縣第一區城廂保長聯合辦公處，按照圖例，固無不合；惟儘可定名爲：「婺源縣第一區城廂保長聯合辦公處。」不得另立名稱，以免分歧，仰遵照本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各項，及本部政字第一一七一號第一七八二號送次通令指飭辦理；至據稱該辦公處預算，每月用洋五十元，應再核減，以資撙節，爲要！再該保長等越級呈請，手續亦有不合，應併予指斥知照，此令。

(7)三省總部指令湖北第六區專員石毓靈爲據呈送整理各縣保甲事項表一案核示飭遵由

政字第二〇五五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查所呈整理各縣保甲事項表第五條，各戶既已編掛門牌，有無異動情形，隨時可以查考，遇有異動時，自應遵照本部政字第四一三號通令所頒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暨附發各項表式，分別辦理，勿庸另造戶口底冊，徒增糜費，應予刪除；至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設立，按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本部政字第一一七一第一七八二號通令之規定，原爲同在一鄉

或一鎮之各保長，對共同舉辦事務，便於接洽進行，並非於區與保之間，另加一級，而表內第九第十兩條，竟將立法本旨誤會，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仰將各條所訂聯保主任應辦之事項，悉予刪去，以符法令；再區長召集全縣聯保主任開會一節，前頒各項條例，均無此項規定，但遇緊急要事件，儘可召集區內各保長舉行，併仰遵照修正具報查核，餘項當無不合，准予備查。此令。

(8)三省總部指令安徽第四區專員席楚霖據呈請規定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證章符號式樣一案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各保甲長既有圖記可資信守，即無庸另發證章符號，以節糜費，而省財力。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區各縣保甲戶口，業經編查完竣，保甲長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亦均次第組織成立。惟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既負有辦理地方自衛之責，若不製發證章符號以資識別，則微特執行職務有所窒礙，且不足以資信守而壯觀瞻，惟此種證章符號，擬懇由鈞部規定式樣，頒發下區，俾便轉行各縣，一體遵行，庶足以資識別而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9)行營指令四川省政府爲據呈請核示聯保主任對保長行文程式一案核示飭遵由

治警字第四六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呈悉。查保長聯合辦公處，係保與保間之聯絡機關，乃橫面之聯系，並非縱體之層疊，迭經本行營通令解釋在案。所請規定聯保主任對保長行文用令之處，於法未合，礙難照准；惟該省各縣，幅員遼闊，區數過多而保數過多，稟承督察，兩俱難周，所稱各節，尚係實情，茲特參酌事實，於不違背法令範圍以內，酌予變通，凡屬於保甲及推行政令事務：聯保主任對所聯各保保長行文，均用通告，保長對聯保主任行文，仍用公函，以示區別；屬於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之指揮事務：聯保主任以所兼聯隊長名義，對直隸各小隊長長，行文用令，小隊長對聯隊長行文，用呈或報告；但須視事務之性質為轉移，不得濫用，以示限制。又前述情形，其他各省，亦屢有同樣之請求，不獨該省為然。除令康黔兩省，暨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瀘縣縣長裴鋼支代電呈稱：

「查聯保主任對於各保長往返行文，未經鈞府明令規定，應用何種程式？無所遵循。茲據縣屬各聯保先後呈請核示解釋前來。職以此項聯保主任，本身既係保長，且由各保長互推，而該辦公處又由各保長組合而成，自無階級之可言。惟各該主任既經各保長推出，居於領導監督地位，若不畀以統率指揮之權，誠恐運用不靈，轉難收行政敏捷之效。綜上兩端，所有各該聯保主任對

於各保長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事關制定法令，職未敢擅決，謹此電陳，伏候令遵！」

等情；據此。查保甲條例，聯保主任，係由保長互推，其對保長行文，應用何種程式？並無明文規定。川省各縣幅員遼闊，戶口衆多，大縣直徑，動至三四百里，戶達十餘萬，小縣亦二三百里，戶數在十萬左右，照保甲條例，十家爲甲，百家爲保，復因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每縣劃區，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之規定，則縣之大者，每區所轄，容有數百保之多，使保長辦理各事，直接秉承區長，則區長之批答及呈轉文件，已不勝其繁，欲令各保實地辦事，其勢殆不可能，故於區保之閒，必須聯保主任領導督率，始足以資維繫。且事實上本省各縣之聯保辦公處，因其地位之重要，已成區保閒不可少之階級，舉凡辦團、征工、以及協助運輸等項，胥賴此以爲轉樞。如認保長與聯保主任平等，則聯保以地位低落，推行政令，必多窒礙。竊查鈞行營頒發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聯保主任負有保長辦理各事之總責。是雖未明定聯保主任特爲一級，而認定其地位之重要過於保長，當無疑義。應合仰懇鈞行營俯念四川特殊情形，准予明白規定，聯保主任對保長行文，得以用令，俾增行政效率。事關法制，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10) 行營指令安徽渦陽縣爲據宥代電請示非現任保長經各保長公推爲聯保主任能否加委一案核

示飭遵由行政大宇第九六〇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代電悉。查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聯保主任，由各保長互推。」按「互推」二字意義，當然以現充保長為限，非現充保長，自不能准予加委。又嗣後呈報或呈示文件，應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遞轉，毋庸逕呈，仰併知照！此令。

原呈略

(11) 行營指令四川省政府為據請示聯保主任之選格可否不限於保長一案核示飭遵由。治警委員會號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呈悉。查保長之產生，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限於甲長，該縣所稱各節，未免曲解條文；至聯保主任之產生，依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保長互推，按「互推」二字意義，當然以保長為限。各保長既係依法當選，當係才識經驗，足孚衆望之人；聯保主任，既係由保長互推，當係才識經驗，較優於各保長之人。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數保之中，豈乏人才，似此遞層推舉，擇尤選最，又何至不能勝任？即令有此情形，亦可依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另行改推，以資救濟。所請由保長以外另推聯保主任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附原呈

案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稽祖佑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政字第二三六號呈稱：「二十五
年三月九日案據崇慶縣縣長李誼榮呈稱：「竊屬縣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各人員之選出，概係

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規定辦理。原冀推行盡利，一洗舊時團保之積習，而收保甲制度之實效。不意徵之事實，發現聯保主任每不勝任，有由原公推人報告者，有由地方人士糾彈者，紛然並陳，不一而足。依照法令，本可核定推選；惟是此項問題之癥結，不在改選與否，而在人選之來源，應否以保長爲限？查聯保主任一職，依法例爲該聯保負責總責之人，依川省各地情勢而言，則爲區長與保長間之中樞。蓋每區所轄之保，無慮數百，散在各鄉，傳達不易，若事事直接責辦於保長，則急待舉辦之件，固難於集事，而通常例行之件，亦感傳遞之繁。以此之故，聯保主任之地位，事實上已形其重要，而成爲區長與保長間之樞紐。必須學識經驗才幹俱稱厥職，事乃克舉，否則貽誤無窮。屬縣各聯保主任，既係依法由各保長互推而來，所謂保長也者，在一般選舉人之心目中，實視如向日之甲長而已。故其初推之時，不甚重視，取格甚卑。雖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其中不乏可任之人，而多數由互推以至主任之後，事繁任重，遂立形其短，公私俱感困難！此猶就保長兼任聯保主任而言也。若夫一般保長又兼甲長，原係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五條後段之規定而來，係仰師專員兼縣長縣府兼任區務之精神，意在表率屬下，取義甚當；然惟其如此，則各保長之選出，勢不得不就甲長中公推。蓋如於甲長以外另選他人，則此人選出，以兼任甲長之故，勢必取銷原任甲長者一人，而後乃爲事實所許。以此遞推而

下，聯保主任之資格，限於保長，保長之資格，又基於甲長。質言之，則是聯保主任之資格，直如限於甲長之資格。夫今日之甲長，在一般選民中，不過視如向日之牌首耳，量材而選，以任甲長，或優爲之。以之遞推而爲聯保主任，將何以勝任厥職！此事實上之問題，必需亟待解決者。竊以爲補偏救弊，實事求是，莫若因地制宜。治術必泥成法，實施有時而窮。今爲參酌兼顧計，擬請稍假權宜，許以選任聯保主任，不必限就保長內互推，凡屬該聯保區域內，才識經驗足堪任爲聯保主任者，俱可公推候核，取決於多數。惟此種人選，既經選出加委，即不必兼任保長，以免牽涉原任各保長之去留問題。如此變通辦理，似於公有濟，於目前各種困難與糾紛俱易解決。惟事出擬議，不敢擅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轉呈省府核准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所呈各節，雖有見地；但聯保主任之推選，照章應由保長產生，既載條例，復關通案，能否通融選格之處？應請鈞裁。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俯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能根據實際情形立言，惟事關變更法制，可否照准？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鈞行營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三 保甲長二件

(1)三省總部指令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爲據呈請規定保甲長任期一案核示飭遵由 政智字第一三三號民國廿三年九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保甲長爲自衛組織之骨幹，亦即推進自治之初基，既經依法遞級推進，當係各保甲

中較爲明白事體之人民，自應敬恭桑梓，長期服務，如果不能勝任，或因特殊情形，不願擔任，經區長或原公推人認爲有變更必要時，儘可隨時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第十七（修正第十七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毋庸明定任期，俾符法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2) 南昌行營訓令爲保甲長避不任事應強制受委由法字第一四六〇五號

△案據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策呈爲據安陽縣縣長呈請規定保甲長拒受委任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保甲長一經公推充任，非有特殊理由，自不能任其誘避，應曉以大義，強制受委；委定後如避不任事，則視爲怠於職務，貽誤要公，自可按照條例明文辦理，毋庸另行規定拒委處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四 懲獎十七件

(1)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爲區保長無處罰權由 政字第二〇五七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本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條（修正二十一條）載：「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是保長對於同條第六款：「處罰（修正爲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自應呈報區長轉呈縣長核定後，方可執行。又查同條例第三十五條對於各戶長及甲長應科拘留之處罰，及三十七條對保長甲長濫用職權之處罰，均經明白規定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是惟縣長方有處罰之權。至

第三十六條規定罰金，雖未規定應由區長轉報縣長；但於本條之末，固已明白規定：「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應由區長轉呈縣長，易科拘留。」（已修正爲……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準此規定，則原科罰金之權，應屬縣長，自無疑義。近聞各處區保長竟有濫用職權，任意處罰情事，匪特與條例規定不合，且使衛民之法，反致擾民，亟應嚴行禁止，以符法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行營解釋區長可處理違警案件見本篇四懲獎（）解釋令）

(2)三省總部指令河南第一區專員孟廣澎據有代電請解釋區保長處理罰金權限一案核示飭遵由

△有代電悉。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條內載：「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等語，是保長對於同條第六款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自應呈報區長轉呈縣長核定後，方可執行。又查同條例第三十五條，對各戶長及甲長應科拘留之處罰，及第三十七條對保長甲長濫用職權之處罰，均經明白規定，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是惟縣長方有處罰之權，更屬顯然。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雖規定違犯左列各款之罰金，然並無明文賦與保長以罰金之權，不過關於確定處罰之事項，應遵照本部所頒保甲規約樣式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保長宣告之而已，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代電

漢口總司令蔣鈞鑒：竊查奉頒編查保甲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暨同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保

長有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權，而區長有無罰金權，條文未經明定解釋，此項問題，約有三說：第一說謂：區長處於監督保甲長地位，條文既無賦予處罰之權，當然不能執行；第二說謂：由縣而區而保而甲，以系統有一線到底，區爲保甲之上級機關，保長既有是權，上而推至於區、縣，類推解釋，當然亦有是權，如違警罰法處罰之權，確規定所屬警察官吏，而縣長亦有執行之權是也；第三說謂：條文既規定處罰權屬於保者，第一步應由保長處罰，如其不服，再由保長呈送區長處罰，是區長處罰，必限定不服保長處分之後，始得准由區長執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敬乞核奪。再保長處罰程序，應如何規定？並請示遵！

(3)三省總部指令湖北第二區專員唐肯據呈請解釋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宣告罰金權限一案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由區長轉呈之轉字，即係指代保長轉呈而言，與保甲規約第十九條之規定，正相符合，並無疑義，至保長濫用職權，自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條之制裁，仰即知照。此令。

原呈略

(4)行營訓令爲據福建省政府呈據第五區專員朱熙呈請解釋區長對於人民違警可否依照違警罰

法處理一案業經核示飭遵仰遵照由 行政國第一三三二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案據福建省政府呈據第五區專員朱熙呈以：「現在區署之區長，對於人民違警，可否依照違警罰法處理？案關適用法律，轉呈鑒核示遵。」等情；除以「呈悉。查剿匪省份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區署各區員中，應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巡官，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亦規定縣府設警佐一人，區署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各等語；區署既設有巡官，辦理公安事務，則關於公安一部之違警案件，自可由區署依照違警罰法處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略）

(5) 行營指令四川酉陽縣爲據呈送擬處何開先等罪刑一案卷判請核示一案核示飭遵由

行法審字第八六〇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及卷判均悉。查鄉設公所，設鄉長一人，管理該鄉自治事務，設副鄉長一人，襄理該鄉自治事務，爲縣組織法所規定。該被告何開先既充副鄉長，卽爲從事於公務之人，其身分與土劣不同。況其挾忿蓄怨，故殺鄉長危發倫、團丁侯廣釗兩人，又非武斷鄉曲，欺壓人民致死者可比。按罪引律，實觸犯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罪。至何開珍何成章等幫同鳴槍拒捕，顯屬妨害公務罪。原判皆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殊有未合！應予一併發還，仰即查照刑法擬處，另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此令。

(6) 行營指令四川省合川縣長兼軍法官李去惑爲據呈送擬處鄒仲楷等罪刑一案卷判請覆核一案核示飭遵由

呈及卷書均悉。鄒仲楷在閭長任內，藉派槍及礮堡等爲名，先後勒索會黃氏洋一百三十元，復於會郭氏安川券項下，強扣券洋三十四元，既據訊證明確，自屬罪無可逭。惟查閭設閭長一人，分掌該閭自治事務，爲縣組織法所規定。該被告既充閭長，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自不能與土豪相提並論。且其派槍築礮，經理地方團務，又與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三條後段所規定身分相符。按情引律，實觸犯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八款之罪。原判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殊有未合！但所受賄款，未滿五百元，應即依該條款所定期範圍內，改處三年之監禁，並追繳會黃氏贓洋一百三十元，又會郭氏安川券三十四元；如不能追繳時，准查封其家產抵償之。李月淨身充鄉長，管理自治事務與閭長同爲縣組織法所規定，本不能視爲土豪。原審所認定蔽蔽官廳各節，核與上述剿匪懲獎條例及刑法等，均無明文規定，依刑法第一條，此種行爲，自不爲罪。原審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以徒刑，顯屬誤解。至闕榮生對於會郭氏安川券六元，雖據供認在我手裏，然查會郭氏供稱：他叫

闕榮生拿來，我不收云云……是明係曾郭氏不肯收受，始留在手，與扣留不發之情形，迥不相同。乃原審不察，竟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尤屬不合！合將該被告宣告無罪，以昭公允，餘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執行釋放，遵照辦理。嗣後關於審理懲治案件，應概用判決程式，毋得再用處分書，免與其他處分相混，並仰遵照。此令。

(7) 行營指令蓬溪縣爲據呈報擬辦土劣戴百留一案核示飭遵由行法定一四〇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呈及卷判等件均悉。查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管理鄉自治事務，爲縣組織法所規定。該被告戴百留既充鄉長，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有浮收浮派等情，應依刑法處斷。原審引用懲治土劣劣紳條例，殊有未合！至所控罰金一百四十元，又墊借洋九十元等項，究竟是否該被告中飽抑已歸公原判令混其詞，殊欠明晰。查該被告又經理地方團隊事務，如確係藉勢勒索，應依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分別論罪，並追繳贓款，原審未予按罪分處，亦屬不合！應予發還復審，仰即按照所控各節，偵訊明確，另擬呈核。此令。

(8) 南昌行營函軍事委員會爲准函請解釋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之罪審判管轄疑

義一案請查照理由行法南字第一六號民國二十三年

案准貴會祕函字第二〇〇一號函開：「據軍政部准司法院函撥師長劉和鼎電請解釋非軍人

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之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決議：「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請查照抄附原電飭屬知照。」等由。查非軍人而犯本行營所頒各種特別法令之罪，在本行營未撤銷以前，不受濫用軍事審判防止辦法之拘束，及剿匪作戰區域，如豫、鄂、皖、閩、五省及湘、浙已委兼行營軍法官各縣，暨各處警備司令所轄之警備區域，關於濫用軍事審判防止辦法，應暫緩施行，前經本行營第一五號函復查照辦理在案。貴會所稱：「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法院審判。」一節，在剿匪作戰及警備區域暨本行營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迭次所頒各項特別法令，如禁烟法令等等，自無適用餘地。至所稱：「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一節，核與本行營所頒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暨民團整理條例、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各規定，均顯有不符，在剿匪作戰及警備區域，各有特殊情形，仍應依照本行營所頒各種特別法令辦理，以資應付事變，前項解釋，亦難適用。准函前由，除分令軍政部及第五十六師師長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9) 南昌行營電陳專員爲核示各級壯丁隊附及區聯保甲長懲處辦法由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汝南第八行政督察區陳專員廿日電悉保密查各級壯丁隊附及區聯保甲長等不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之內自未能視同軍人如有不遵命令不服調遣情事除應查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載「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外並得酌量情形依照本行營所頒之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三條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九各款處罰仰即知照蔣○○宥行治一印。

原電略

(10) 行營指令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劉峙爲據請示家屬指使壯丁逃亡避不應徵可否將保安團管區

暫行罰則中添家屬連坐一項等情核示知照由行政大字第八三八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適齡壯丁意圖避免徵集逃亡隱匿或不應徵者對其家屬應否懲罰在保安團管區暫行罰則中雖無明文規定但如查明確係家屬指使則指使人即係教唆犯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原則應處指使人以「不應徵」之罪毫無疑義至其餘家屬如非指使人即不得一併連坐嗣後如遇此等事項發生應查明情節參酌法理妥慎辦理所請增訂罰則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原呈略

(11) 行營代電開封劉主任爲據請示壯丁巡察隊及訓練隊如有犯罪應依何法審理一案核示飭遵由

行法祕字第三二六號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開封劉主任：綏法庚電悉。查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事項之地方團隊官兵，依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在剿匪作戰及警備區域，如有特殊情形，均應依照本行營所頒各種特別法令辦理，早經軍事委員會通令有案。該縣壯丁巡察隊，其編制及經理等項，如與適用軍隊編制之地方團隊相同，其犯罪之處罰，仍應依照軍法程序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蔣○○篠行東景。

附原電

武昌委員長蔣：頃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亞屏篠電稱：○密。查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三〇號解釋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警察區之民團，均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三號，解釋縣長召集並監督之警察大隊，備剿匪之用，而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屬警察性質，不得視爲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理，各等語。現本區各縣壯丁巡察隊，早經成立，壯丁訓練隊，亦正在召集訓練中，其中官長、士兵干刑事處分者，在所不免。究竟關於此項壯丁訓練隊之隊長、訓練員、士兵犯罪，應依何法審理？未經明令解釋，適用殊感

困難！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座轉請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等語；謹轉請鈞座解釋！
遵職劉峙叩庚綏法印。

(12) 行營指令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爲據請示鄉鎮長私收烈性毒品陋規應如何處理一案核示飭

遵由行法字第八〇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紙代電悉。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法所稱官員，（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六號判例）該省所稱鄉鎮長，既經該懲戒委員會呈請法院解釋已認爲公務人員，如果有包庇烈性毒品實據，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處斷，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電

武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設有鄉鎮長明知鄉鎮內民衆製販烈性毒品，不予檢舉，反敢私設陋規，包庇縱容，該鄉鎮長是否犯罪？乃有甲乙兩說：甲說：鄉鎮長與人民最爲接近，欲求澈底禁毒，尤非注意鄉鎮不可，故禁烟法第三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亦列爲協助禁烟之一，禁烟考績條例及公務人員調驗規則，均認自治人員爲公務員，按區長亦係自治人員，暫由行政官廳委任，依院令第九一二號解釋，卽爲官吏，則區長以下之鄉鎮長，在訓政時期，既由縣政府擇委，依現行自治法從事於一鄉鎮內公務之職員，卽係依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觀於最高法院上字第二

九九五號判例，鄉長兼副甲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犯罪，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其刑，甚爲明瞭。況最近司法院據江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解釋，已認鄉長爲公務員，則鄉鎮長如有包庇製販毒品，自應依禁毒條例第七條處斷，以重禁政。乙說：鄉鎮長雖負有協助禁烟責任，倘行政官廳嚴密查緝，鄉鎮長雖欲包庇，勢所不能，現行禁毒條例第七條之公務員，似不包括自治人員在內，如有私設陋規，自係詐財性質，若予製販毒品者以便利，除有幫助情形外，不成犯罪等語。二說各具理由，本省受理此種案件頗多，究應如何處理，不無疑義，理合肅電鈞座迅賜核示，祇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紙。

(13) 行營代電河南第二區專員爲據請示地方團隊官兵犯罪應否由縣長兼軍法官審理一案核示飭遵由行法祕字第四二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河南二區專員敬法電悉。地方團隊官兵犯罪，按照陽西參電及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辦條例第二項下半段，應歸軍法審判，由兼軍法官之縣長審理呈核中。支行法祕印。

附原電

武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密。茲有壯丁隊聯隊長緝獲盜匪，送請兼軍法官審判，而盜匪之家屬，則向法院呈訴，該聯隊長有因匪案詐欺取財行爲，究竟詐財部份，應否按照三省剿匪總司

部令廿一年十二月陽酉電歸縣長審理？乞電示遵。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朱玖瑩呈敬法印。

(14) 南昌行營電江西浮梁彭縣長為據請示縣保衛團隊官兵應否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一案核示飭遵

由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浮梁彭縣長馬電悉。縣保衛團隊官兵，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軍人犯普通刑法，仍由兼軍法官審

理。蔣○○陷行法。

附原電

南昌行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查縣保衛團隊官長士兵，可否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又

軍人犯普通刑事，係適用民刑法，是否仍由兼軍法官審理？統希電示祇遵！浮梁縣長兼軍法官彭

達叩馬印。

(15) 南昌行營電湖北宜都縣長為據請示各縣本籍區長之犯罪行為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所

列各款之罪相符可否適用該條例一案核示飭遵由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湖北宜都楊縣長梗代電悉。查本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謂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

之犯罪者而言，凡犯該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蔣○○庚行法。（行營解釋鄉鎮長應視同公務人員其

犯罪行為不能引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見本籍四懲獎(6)(7)令文）

附原電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鈞鑒：案奉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下縣。查上項條例，對其他公務人員犯罪，不能援用，自無疑義；惟各縣區長，與類似區長之人員，籍隸本縣，負地方政務之責，其犯罪行為，適與本條例第二條各款相符，如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不但嫌寬，且無適當條文，可否援用本條例處斷？以資警惕。謹電祈核示，俾有遵循。湖北宜都縣縣長兼軍法官楊鳳翽叩。梗印。

(16)三省總部指令河南省府爲據電請解釋連坐疑義一案核示飭遵由

政智字第二一三五號民
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咸感電悉。茲爲解釋如下：一、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二十四）規定：「各戶長均須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又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前半段規定：「住民有勾結窩藏匪人或放縱脫逃者，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處分。」又上項切結文內載：「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各等語，似此脈絡貫通，頗足尋釋，舉凡聯保之範圍，治罪之適用法令，連坐之限制，均已瞭若指掌，固無須再有明確之法案。一、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後半段所載甲長及聯保戶長之拘留罰法，係指無匿庇之情事而言，雖似輕微，但有同條之第二款可以補救，正寓寬嚴並濟之意。一、查保甲長在事實上，本亦在聯保連坐切結之戶以內，是其本身應負切結之責任，與其他戶

住民，自屬相同；但其職務內之懲獎，當然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至區長之產生，係採取委任制，非由公推而來，其爲一行政官吏可知，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辦理，自不能與保甲長併爲一談。一查本部陽西四四電所稱：軍政法規，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亦在其內，壯丁隊或剗共義勇隊職員，既係保甲長兼充，原屬民衆自衛之組織，與其他地方團隊，自當不同，如有懲獎事項，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正無不合，以上核示各點，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昌委員長蔣武昌副司令張：保甲之設責在誥奸禁暴，而其推動之根本精神，厥爲實行連坐。惟查鈞部頒布之保甲法規，僅有連坐切結之規定，而無明確連坐之法條，即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七條，亦只規定保甲長以輕微之處罰，亦無處罰區長之明文，而武昌總部廿一年八月陽西四四電特訂辦法第一項規定以內政寄軍令之辦法，又謂所有各保衛團保安隊保甲之懲獎，概以軍政法規爲標準，似對於區保甲長，又可適用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惟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附則第三十一條載：「保安隊之懲獎，依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辦理，剗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

條例辦理」等語；查壯丁隊職員，多係由區保甲長兼充，如本條規定，對區保甲長，又不能適用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獎懲條例，其事至明，現在豫省股匪撲滅，急於肅清散匪，而肅清散匪，非重責成於區保甲長不為功，然細查保甲法規，區保甲長對於辦匪，尚無詳確獎懲之規定，又不能適用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究竟區保甲長，對於該區保甲內匪案，應否連坐？又其縱橫範圍如何？抑或適用某種獎懲辦法？或另訂辦法？乞明令詳示，俾資遵循為禱！職劉峙感酉印。

(17) 南昌行營訓令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為關於團隊傷亡撫卹仍應交江西省府辦理由

撫字第三四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案查本省剿匪傷亡員丁撫卹暫行辦法，前經本府第六一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當以本省團隊協剿，不避艱險，迭挫狂氛，其用命亦與軍隊大略相同。加之本省頻年匪患，庫款空虛，此項卹金，一時勢難兼顧，所有該項卹金，擬請概由行營核給，經呈奉鈞長行營撫字第五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保安團警及省防軍，與正式陸軍性質不同，其傷亡官兵之撫卹，早由軍政內政、兩部，呈准行政院劃分撫卹界限，及由各省自定單行撫卹條例辦理有案。是凡屬地方軍隊，其撫卹費亦由地方自籌，方不致與向例有所抵歧。所請由本行營核發卹金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查此案原以部隊及金額增多，深虞預算不符，難以

應付。奉令前因，爰經令據財政廳擬具意見提會，經決議交民政、財政兩廳及保安處會同修改去後，旋據會同簽稱：「查修正辦法，關於保安處及直屬各團隊剿匪陣亡，或因公殞命受傷者，自可按照原訂第一表分別議卹；惟省保衛師及區縣保衛團隊暨各縣剿共義勇隊，若依照中央現時規定國地支卹辦法，其撫卹金應歸縣地方支給。但現在各縣財政枯竭，胥恃省庫撥付，自宜予以分別量為核減，另訂第二第三兩表以為標準，所有原附公安警察撫卹各表，官吏卹金條例，已有規定。自可查照辦理，毋庸列入於本辦法之內。當否？理合會同繕具修改剿匪傷亡員兵撫卹暫行辦法，並列表請察核。」等情；又經第六三四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惟此案未經決定時，曾准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函送西路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撫卹條例一份過府。竊查西路總部所擬，固甚周詳，其規定傷亡者年卹，亦係根據平時戰時撫卹條例而來，用意原屬甚厚。惟本省庫款支絀，故暫行辦法內僅規定一次卹金；而未制年卹一項，如西路轄區各縣，須照西路撫卹條例辦理，不惟卹例兩歧，抑亦非本省現行預算所能應付。准函前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此次修改剿匪傷亡員兵撫卹暫行辦法並西路各縣清鄉善後撫卹條例，一併繕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地方軍隊及公務員之撫卹案件，向由各省自訂單行法規辦理，茲核該部所訂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撫卹條例，其在贛省轄區各縣，與江西省政府所擬該省剿匪傷亡員兵撫卹暫行辦法，卹金數目兩歧，施行殊多妨

礙，嗣後該路軍對於在贛省轄區內各縣團隊及公務員之撫卹，應交江西省政府辦理，以一事權，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此令。

五 異動十一件

(1)三省總部指令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爲據呈請解釋戶口異動表增減兩欄填註方法一案核

示飭遵由政字第二〇三七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表增減欄，原爲查明該地段內整個異動概況增減之比較，自應總合五項數目填寫，以期簡括，至欲詳別某項增減數目，卽於備考欄內，分註明白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原呈略

(2)三省總部指令河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士凱爲據請示戶口異動表疑義一案核示飭遵由

政字第二四六〇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所請核示之第一點：區長呈報表式表內，當然無區別一欄；至保甲數欄，按照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區內既有各保呈報表，可資查覈，亦無庸贅列；第二點：查此類表冊，專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其保甲數目欄內，應就其經過異動之保甲填載，其無異動之保甲，卽無庸填列；至該專員對比較欄內增減之疑義，應卽依據上月份戶口實數欄，爲增減之準則，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此

令。

原呈略

(3)行營訓令爲修正編查條例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第二項飭遵照由政保一八第七四九九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查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曾經本行營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在案。茲查條例所附之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內第二項「教堂教會」四字，應刪，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福建省原呈

前奉鈞座行營政保壹八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發第四六七一號訓令，頒發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等因；迭經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查原條例所附寺廟戶口調查表式說明欄第八款內載：「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又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式說明欄第一款內載：「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屬之。」第二款內載：「祠堂、會館、醫院、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之調查表。」各等語。依此說明，則關於「教堂教會」，既視同寺廟，又屬公共處所，調查之時，究應如何表

之內填載不無疑義，按教堂教會，乃屬宗教團體，與寺廟性質相類，此項戶口，似應填入寺廟戶口調查表為宜，參證奉頌戶口統計第二表，舉凡佛教、道教、回教、耶穌、天主等教，均就寺廟戶口欄內，分別統計，茲擬凡遇教堂教會，除有住戶者外，均填寺廟戶口之調查表，至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所載「教堂教會」等字樣，均擬刪去，以免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4) 行營訓令為解釋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刪除教堂教會四字疑義，由保壹行政大字第七一五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稱：

「案查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鈞座行營政保壹八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發七四九九號訓令，以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附之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內第二項「教堂教會」四字應刪除，仰飭屬遵照等因；遵經令據民政廳呈稱：「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惟關於刪除意旨，未奉明示，稍有疑義，應請轉呈解釋：（一）查奉飭刪除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內第二項「教堂教會」四字，原意是否教堂教會內有住戶者，不必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抑係教堂教會，應填寺廟戶口調查表，不必再填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如係前段意旨，則教堂教會之有住戶者，所在多有，對於此種住戶，設若不填住戶戶口調查表，則戶口數目，既失翔實，且恐發生其他流弊；如係後段意旨，則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第一項之「教堂教會」四字，亦須刪除，

方符原意，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奉頒修正保甲條例第七條後段載：「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等語，是教堂教會，無論屬於寺廟或屬公共處所，照本條意旨，均應編查戶口，若遵刪去意義，關於第七條後段，應否加以但書？此請解釋者二。(三)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說明欄第一項，所謂公共處所者，列舉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等，但說明欄第二項，對於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者，僅列舉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數處。揆之原意，蓋以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等處，並無住戶居住，故第二項說明，特爲省略；然考之事實，除兵營監獄，絕對不許有住戶外，他如公署、習藝所、學校、工廠等處，寄居有各該機關或團體職員或工人之眷屬者，所在多有，此項眷口列在原表「其他人數」欄，即係寄居住戶之性質，如對於此種寄居住戶，不加調查，又於戶口數失實，應否將此表說明第二項「祠堂會館醫院等」列舉字樣一併刪除？此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將上述疑點呈明，仰祈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本府覆核所呈各節，自係慎重調查戶口起見，似有應請補充解釋之必要，理合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經本行營詳加審查，分別解釋如次：

一、教堂教會，乃屬宗教團體，與寺廟性質相類，故寺廟戶口調查表式說明欄第八項規定：「應與

寺廟視同一律。」「戶口統計第二表，將各項宗教，均於寺廟戶口欄內填列，則教堂教會，除住戶外，均應填入寺廟戶口調查表，無同時又填入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之必要，業經本行營通令將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內所載：「教堂教會」等字樣刪除在案，惟令文內將「第一二兩項」誤為「第二項」，亟應更正。

二、教堂教會，既與寺廟視同一律，其一切編查辦法，自應悉依寺廟之辦法辦理，毫無疑義，修正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七條後段，即無增加但書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

三、所呈各節，尚係實情，准將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第二項內：「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十一字刪除。

據呈前情，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5)南昌行營通令爲飭遵用增訂戶口異動報告表由治字第一〇八一八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案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世政代電內稱：

「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擬修訂戶口異動縣呈報表到部，查所陳修訂理由，頗具見地，擬即參酌該省意見，將原頒之縣區保呈報表，詳加增訂，俾便統計，（凡屬增訂各欄，均用紅線添加，以便比較察閱，俟核准後，仍用黑線添加。）並擬令行各省府，轉飭各縣，仍用舊表冊改填，應

用，以免廢棄而省經費，舊表冊用完后，再照增訂表式製備，是否有當理合檢齎原頌及增訂縣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式，及該省原呈及表式，電請核示祇遵！

等語；據此，除電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抄發河南省政府原呈及增訂縣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式三張，令仰該省政府遵照通令各區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表附修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後不另錄）

案查前奉鈞部政字第二三九〇號指令本府呈據保安處呈請解釋戶口異動呈報表疑義，轉懇鑒核一案內開：「呈悉查戶口異動登記，純為澈底清查戶口性質，與人事登記有別。故各表所列，只在明其異動狀況。若於婚姻數欄，再分婚數嫁數，是不獨無異登記，且於立法旨趣，毫無作用，即或其他方面，有須分別考察時，在各甲送保之報告表，已有查明底細；又況縣長呈報表內，既將各保各甲，詳為劃分，則一甲住戶在一個月以內，因各種移動關係，致戶口增減，亦屬至易明瞭，實無添劃之必要。至本部所頒之三種婚姻報告表式，無論婚嫁，均應報由甲長具填，該表既明分夫妻兩欄，其男女雙方，皆可適用，已顯然易見，所稱僅對男女周密等語，足見該保安處長對於本表，殊欠體察，仰即轉飭悉心領會，切實遵行，為要，此令。」等因；自應恪遵，曷敢瀆議。惟辦理以來，困難叢生，各縣承辦人員，每因主觀不同，見解互異，以致填載參差，計算多誤，婚姻一項，男娶女嫁，

兩數相銷，驟視似無增減，然雙方居住，不必同縣，出入之間，影響隨生。若依原表，僅列人數，不計嫁娶，則於實數不確；若復分別遷移，則手續重複，易滋錯誤。以往返駁詰，動至稽延數月，每易減少時效。又奉頒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對於人口，原分男女，然呈報異動，僅於戶、甲兩級內，可以查考。保以上即無性別，遞而至於縣區廳府，更難分晰，故調查完竣，會不匝月，以各種人事移動之故，前項統計表，即無法稽核，失其效用。雖男女皆屬平等，但實際在社會上所負服役之義務，究有不同；況推行自衛要政，對於男女之調查，尤宜真確。各縣感於上述困難，迭請修訂表式，徒以有違鈞令，未敢擅改。前次保安處民政廳召集保甲會議，各區出席代表，闡述意見，例舉實列，對於整理異動呈報事宜，建議多切實際。茲經該處，應根據前項決議，會擬表式，呈請核示前來，本府考慮再三，所擬區分嫁娶，以計增減，詳分男女，以資統計各點，誠可減少困難，期臻正確。於發探保甲意義，促進效率，不無裨益。爲此繕同抄訂表式，具文呈請鑒核，是否可行？伏候指令祇遵！

(6) 行營通令爲據貴州省政府呈請解釋戶口異動疑義一案核示飭遵由

治寬五三號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稱：

「竊查本省編查保甲戶口事宜，現已陸續據報完竣，刻正舉辦戶口異動登記，惟因本省僻處邊隅，情形特殊，此項工作實施以後，對於填報戶口異動時，發生疑難數點，然應呈請解釋，謹即

分別如下：

(一)查奉頒修正縣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列有「婚姻數」一欄，內又分娶嫁兩格，細釋原表分格意旨，純係屬於女性異動之登記。今有第一甲某戶無子，僅有一女，其戶長爲留家奉養計，並不嫁出其女，乃於第二甲中，入贅一男爲婿，卽代子責，對於此項婚姻異動「嫁娶數」欄填報，發生困難！如填嫁，則其女並未出戶。表列「與上月份比較數」一欄，未便減列一人；如填娶，則女口數卽應增加一人，但入贅實係男性。可否於「嫁娶」格內，增列「贅」之一格。並於「嫁娶」格中添畫一直線，照上列「出生死亡」各欄分男女兩格，俾可按男女兩性實填，此請核示者一。

(二)今有某戶，有子二人，其長子娶媳生子，因病身故，該戶長不使其再醮，留撫遺孤，復因經濟困難，無力爲次子娶媳，乃令叔嫂爲婚，亦有兄娶弟婦之舉，關於此項婚姻異動，如填娶，則此戶女性並未增加；如填嫁，則此女性又未出戶。表列「與上月份比較數」一欄，均未便列增加或減少數。此種情形，在本省苗夷雜處，及貧瘠鄉村，所在多有，究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二。

(三)查本省習慣，有所謂「童養媳」者，卽某戶有子年幼，戶長預爲論婚，但雙方均未達法定年齡，女性家境貧困，無力蓄養，由男性戶長將此幼女領取到家，養至成年，始令成婚。關於此項婚姻異動，在同一戶內，同有嫁娶之事實，但無人口之增減，表列「婚姻數」欄，固可填娶，亦可填嫁，

同時在「與上月份比較數」欄，均未便列增加或減少數，究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三。

(四)今有某甲某戶中之某婦，因夫死子幼，生活困難，隨帶其子或女再醮。關於再醮一節，婚姻異動表，固已明白規定，其隨帶子女，雖亦可依戶口異動遷入報告表填表說明第三項規定，準繼承子女及其他添進人口例填報；但縣區保異動呈報表，填報即發生困難，如填遷入遷出數，則爲本月份戶口實數「戶」之一欄所限，因某婦攜帶子或女出醮，其故夫之家，並未全部隨之遷移，自未便以戶計。但實際上其故夫家，再醮家，雙方各有遷出遷入，而與上月份比較數欄，男女性確又有減少及增加二口或三口之事實，究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四。

(五)查奉頒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區別之下，保甲數一欄，若填異動者某保某甲，則爲區別一欄所限，無法填入，若填某區共保數，共甲數，對於戶口異動，仍無可查考。蓋因奉頒修正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今有某區第一月呈報時爲五保，其中一保爲六甲，但在第二月呈報時，此六甲之一保，因戶口之遷移，不足六甲，自難成爲一保，所餘五甲，照章應併入鄰近之保，其某甲某戶之異動，及某保某甲之異動，究應如何填報？此請核示者五。

等情；據此，除以：

俾便飭遵。」

以上各點，均係本省舉辦戶口異動時，事實上發生之疑難，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賜核示，式，以戶名為單位，另增一種甲戶口異動表，俾甲長填報，有所遵循，而資一律，此請核示者六。

修正縣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均以保名甲名為單位，對於戶名並未注及，可否照保戶口異動表，

（六）查奉頒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四條內載：「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又第五條內載：「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此項報告表，如何填報，未奉明文規定。又查保甲組織，實以戶為最低級之單位，奉頒

呈悉。查所呈第（一）項情形，俗稱「招贅」；第（二）項俗稱「轉房」；第（三）項俗稱「圓房」；第（四）項俗稱「隨嫁」；此類事實，各處皆有，不獨該省為然，可於呈報表「備考」欄內，分別填註：「招贅」「轉房」等數字，則眉目清晰，不難一望而知。惟前武昌行營頒發修正縣區保戶口異動呈報表式內，最下一欄，漏寫「備考」二字，應即補正。

原呈（五）（六）兩項，似於條例表式之意義，尙未能融會貫通，蓋保甲法之根本重要部份，即屬於保甲兩級，故關於戶口異動情形，特分別詳載於甲長報告表中，俾保長甲長於戶口異動之

情形數字，均得精確明瞭，自區署以上，則祇須得精確之數字，而無庸詳知異動之情形，因區署以上呈報表皆所以供統計之用，其瑣細異動情形，既無詳列必要，而事實上以區縣署人員有限，事務殷繁，若將異動情形，一一造具表冊，不惟不勝其煩，抑非少數人員所能辦理，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考查異動情形，則一紙公文，經向保甲調閱詳表，亦自易易，固不待層層抄寫表冊，始足備查。且在區縣表中，雖無異動之詳細記載，然若以上月之表冊對照，則異動數字，亦可瞭然，此即規定異動表式，詳於保甲而略於區縣之意也。辦法第四第五條所指之甲長報告表，即為所附之五種表式，自無再訂甲戶口異動表之必要。至併保併甲一節，在修正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已有規定，自可依照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印發，暨函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知照外，合行令仰該主席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

令。

(7)三省總部指令湖北第二區專員唐肯據呈請解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七條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疑義一案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內載：「保甲之編查，以戶為單位。」係指普通住戶而言，至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或因為數寥寥，或因隨時變動，既不能積而為甲，即應由所屬之保，另列字號，分別

編查，送由區長核送統計，故第七條內載「以保爲單位，」仰卽知照。此令。

原呈略

(8)三省總部指令湖北第一區專員蔡光輝據呈解釋通城縣編查保甲戶口疑義尙屬愜當准予照辦

由

△呈悉。查該專員解釋各點，尙屬愜當，准予照辦，除通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據通城縣呈以保甲戶口各表發生疑義，進行窒礙，業經逐項解釋指示，請鑒核示遵事。據通城縣長賈廷申呈以奉頒保甲戶口表冊發生疑義，進行窒礙，請求解釋如下：

一、寺廟戶口調查表第二欄，列僧道名稱而不列宗教別字樣；寺廟統計表，列有宗教之分欄，雖說明第八有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之明文，而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第一亦云教堂、教會皆屬之，究竟教堂、教會人數，列入寺廟統計表？仰公共處所統計表？

二、門牌及住戶之調查表，均僅有第幾戶，無地點號數，而戶口異動五種報告表，關於住所地點，均有門牌第幾號之記載，究竟此種號數，是否卽第幾號之異名？抑須另製門牌編號？

三、戶口異動婚姻報告表，結婚所在地，有夫妻之區別，分爲二欄填載，豈結婚應有兩地歟？又此

表關於嫁出者，應否填報？說明內未有明文；或者嫁出與遷出同視歟？似應於說明內規定明白。

四、戶口異動之調查，其目的在明男女增減之確數，而各種呈報表似過繁瑣，鄉鎮各甲長，恐對此難於詳載，而各級呈報表，將男女數混而為一，又似太簡，倘經一次異動呈報表，則各縣區男女數，將不得而分明，又婚姻報告表夫妻姓名俱列，而各級呈報表，婚姻數照填二人抑一人？頗覺含糊，不便計算，似應改婚姻進口數，方為明顯，並似應將出生、婚姻進口、遷入三項，合計為增口數，死亡、遷出二種，合計為減口數，方便與上月份人口作增減之比較，茲擬修正一表，不識是否適用？

察閱所呈，不為無見，茲經專員逐項解釋指示如次：

一、教堂、教會，應照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第一項之規定，填入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內。至寺廟戶口調查表說明第八項，雖有「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居住該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者為限」等語；細釋語意，以同屬宗教，似應視同一律。惟原表標名為寺廟，且寺廟別一欄，又為僧道名稱，自以專填僧、尼、道士、女冠為宜，若將教堂、教會填列，須照說明第八項規定，改填名稱，不若依照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第一項說明，填入該表，較為清晰。至戶口統計第二表，寺廟戶口欄內之宗教分欄，原為明瞭宗教之種類人數起見，教堂、教會之屬何宗教者，自應與佛道等教相並填列宗教分欄，一面仍於公共

處所欄內，填明處數、人數，俾與原調查表列數相符。但仍須於該表「備考」欄內，註明其重複之數，以資稽考。（行營解釋教黨會仍填入寺廟表內見本籍五異動⁽³⁾令文）

二、戶口異動報告各表內所稱之門牌第幾號，並未冠以某街某巷字樣，既指本區某保某甲門牌第幾號，自可以第幾戶爲第幾號。

三、婚姻報告分爲夫妻兩欄，無論男婚女嫁，均須填載，至結婚所在地上欄與下欄，當然填相同之地點，至欲考查該戶之男婚或女嫁，則從原表標題某保、某甲、某戶自能瞭然，並可於「備註」欄內，載明婚姻者與戶長之稱謂。

四、各種呈報表過於繁瑣，各甲長恐難詳載，應將填報方法，遵照前、今各令，由區長召集保、甲長詳爲講習，務使了解而後已，至稱各級呈報表將男女數混而爲一，恐經異動呈報後，男女人數不得分明一層，此在呈報總表上爲然，至各甲呈報分表上，仍可查核也。所擬修正表式，暫無庸議。

以上各點，係就兼署之蒲圻縣辦理經過者，解釋指示，惟事關法令，未敢擅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俾便令飭遵辦。

(9)三省總部指令河南省政府據呈轉保安處呈請解釋編查保甲戶口疑義一案核示飭遵由

呈悉。據呈該商水縣長呂懷素復代電所請解釋各節，暨該保安處呈請一併解釋之前，二、三各

點，均係對於本部制定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之意義，未經詳細體會，並對公共處所編保辦法，亦未了解。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七條內載，以保爲單位之「保」字，係就其所住之保，另號編查，不計甲數，業經本部以政字第二九九號通令解釋在案。其以各公共處所共編爲保者，殊屬錯誤，應卽糾正。又查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乃調查縣內有公共處所多少？每處人數若干？祇須填主管人姓名，其辦事人與傭工，則填人數，不填姓名，與住戶戶口調查表迥然有別。至公共處所口數，與普通住戶口數重複一層，要知一在戶口統計第二表填載處數人數，一在戶口統計第一表總計人口數，甚爲明晰，無慮重複，所有公共處所，不論其是何性質？或有無負責人居住？或竟無人居住，仍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第四點，星、相、卜、筮者流，如係臨時擺設，已填有住所之戶口調查表，自不必再填，若係固定住所，並居處其中，仍應照普通住戶辦理；第五點，應照普通住戶列爲一戶，但須遵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第六點，對於無一定住戶之乞丐，無法編查，應責成所在地之保甲長，隨時稽查取締，所有解釋各點，仰卽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原呈略

(10)三省總部指令安徽第八區專員向乃祺據呈戶口異動補發門牌發生疑義一案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載：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等語，是一保之中，各甲戶數次序，不應與前一甲戶數次序相銜接，規定甚為明顯。來文所稱某一保原編定一百另五戶，各發門牌懸掛，其門牌自第一號起迄一百另五號止各節，係以門牌騎縫之號數作戶數之次序，又將戶數次序不按各甲分編，而按保編定，均屬錯誤。緣門牌騎縫號數，僅為發給門牌記數之用，與戶數並無關係，戶數自有戶口調查表上所填之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可查。假如一保之中第五甲第十戶某屋內，新添住戶，自立戶長，則遷編為第五甲第十一戶可矣。與相鄰各戶數次序，實毫無影響，如同甲某乙屋內，原住第六第七兩戶，今第六戶搬往他處，原來號次，應仍保存不廢，俟有搬入住戶填補，倘嗣後適有兩戶先後遷住某乙屋內，則以先遷入之一戶，填補第六戶空閒號次，後遷入之一戶，即按該甲原有戶數順序編定，如原為十戶，即編為第十一戶，原有十五戶不能再添時，即可查酌該保甲數戶數情形，添編一甲。再查本部前據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光輝以編查保甲戶口發生疑義，呈請核示到部，除指令解釋外，並以政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對於保甲編定後，戶數發生增減變動時，改編辦法，業經明白指示，仰將先、今各令及頒發條例，悉心體會，妥慎辦理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職駐在貴池縣，編查保甲戶口，業經辦竣，填呈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

在案。茲因辦理戶口異動，補發門牌，發生疑義，述其概略，並擬定辦法如下：例如某一保原編定一百另五戶，各發門牌懸掛，其門牌自第一號起，迄一百另五號止，內有一屋合居數戶者，各戶均有戶長，各置門牌，假定甲乙兩屋，甲屋內原住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三戶，門牌經編定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三種號次，現因本屋寬敞，又新添住戶一戶，自立戶長，必須發給門牌，其門牌如緊接號次填編，則應編為四十九號，或五十三號，如照此編數，則必須挨次推動，移易隔鄰左右號次，所謂牽一髮而動全體。乙屋內原亦住有數戶，各立門牌，今搬去一戶，致門牌空閑一號。茲暫定凡合於甲類事實者，擬定辦法二項：（一）各區另編異字或動字門牌一束，自一號起，迄若干號止，此後無論任何一保有新遷入住戶，因門牌無從接續時，得填用此項門牌。（二）無論任何一保新遷入住戶，不論原編門牌號次有無空溢，照上述所編門牌自一號起迄一百另五號止，接續一百另六號延伸增加，另蓋一標識戳記，以資識別。凡合於乙類事實者，其空閑門牌之號次，得仍存不廢，俟有搬入住戶填補，設如原空一家，只缺一號次，嗣遷入兩家，即適用甲類二項辦法辦理，所有補發門牌發生疑義，暨擬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飭遵！

11) 三省總部代電安徽第四區專員席楚霖為據習代電請解釋編發門牌疑義一案核示飭遵由

△弼代電悉。查門牌騎縫號數，爲發給門牌記數之用，與住戶並無關係，至於戶數，自有戶口調查表及門牌上所填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可查，不必定以門牌騎縫之號數，作戶數之次序，至若戶數口數增減，亦有戶口異動登記表可查，與門牌騎縫號數無關，門牌騎縫號數之編列，祇須按區或按保順序填發，自不紊亂，所有對於編戶與門牌之疑義，早經本部政字第二九九號通令解釋在案。來電誤爲五九九號，應即改正，仍仰對於此項通令第一、三兩項，詳加體認，妥慎辦理爲要！冬政

附原代電

職區辦理編查保甲戶口，正積極進行，昨經轉催各縣趕辦，並電復在案。茲以壽縣編發門牌，發生疑義，謹爲鈞座陳之：（一）門牌騎縫號數，其次序應如何編列？（二）鈞部第五九九號通令解釋蔡專員所陳疑義第三項後開：如果有增加戶數甲數，應照保與甲最低限度，隨時伸縮改編。按前項解釋，門牌編號，似以甲爲階段，各編各甲。例如某保第一甲，原編定十號，今第三號內增加二戶，是否依該甲最低數將該二戶伸編爲第十一第十二兩號？果如此，則戶數與號數次序，又相紊亂矣；（三）門牌號數編定後，戶口如有遷移出入，該戶門牌，應否更換？如更換，應仍抵原號？抑重行另編號數？綜上疑義，爲完成保甲第三期之先決問題。職再四研討，實有呈請解釋及變通辦理之必要。查門牌式，對於省縣區保甲戶字樣，規定已詳，若再編以號數，如全縣，則號數至十萬以上，如

各區，則號數雷同，即以甲爲階段伸縮改編，而戶數與號數，相紊亦難稽考，於事無裨，徒繁手續。茲擬定變通辦法，門牌以保甲自成系統，不再另編騎縫號數，由縣蓋印製發各區轉給張貼，以昭慎重。遷出者則保留其戶數，遷入者則另發給門牌，至各該戶原領門牌，應繳由各原管甲長，連同戶口變動表一併送保轉區備案。新增之戶，其戶數不相銜接之處，（例如新增之第十一戶，住於原第四戶內之類）可在該戶戶口調查表附記欄內，加以說明，以免繁瑣，藉資策進，是否有當？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循。

六 規約切結三件

(1)三省總部指令湖北第二區專員爲據轉據通山縣長陳述改製保甲規約意見一案核示遵照由

政智字第一九四五號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呈悉。茲就通山縣縣長羅國煊所稱改製保甲規約意見，分別核示於下：

一、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修正第十九條）已將保甲規約應行訂入之事項，分別列舉，復頒發規約式樣，俾能觸類旁通，有所率循，保長召集甲長會議時，祇須遵照同條後項之規定，即可交由保長辦公處所設之書記繕製，本屬簡而易行；且本部所頒之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第二期第三、八、十、十六各項，業經明白規定，先由縣長區長編查委員，分期集合戶長甲長保長，順次講演

編查之意義及方法與保甲長之責任，是保甲長均已受有相當之訓練，既能執行保甲任務，何至無製定保甲規約之行爲能力？所陳第一點，實無充分理由。

二、查保甲規約附註一，已說明：「如與該地方辦理之實際不盡相同，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又附註二規定：「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不得擅訂。」似此明示範圍，各保所製規約，可同者不必求異，應異者不必強同，相同與不相同，有何不可？又何不適自然環境，釀起糾紛之可言？且本部規定每保製訂保甲規約用意，即在其地域不廣，易於救弊補偏，以期自衛之完成，並作自治之初基，所陳第二點，對於立法精神，殊欠體會。

三、查製訂保甲規約，雖有前述樣式及附註爲之範圍；但內容頗屬寬裕，斟酌損益，足資運用，何至無所活動？規約雖多，均係因人因地制宜，又何慮政令之不齊？所陳第三點，殊有未合。

四、該縣長建議以聯保爲單位，每一聯保在區長指導下，製一規約，足見未諳法令，須知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設，原有保長共同事項，便於一致進行，並非區保間之另一層級；且聯保主任，係由保長互推，豈有任保長則無製規約能力，若爲聯保主任，則有此能力？殊屬矛盾；至請製訂縣區保規約，既於條例不符，且無事實上之必要，礙難照准。

以上核示各點，仰即轉飭該縣長知照，並飭對於各種法令，詳加研討，切實奉行，毋再曲解貽誤爲要！此

令。

附原呈

竊查職區所轄各縣，慘罹匪禍，人民塗炭，屋舍丘墟，幸鈞座坐鎮鄂垣，督飭各軍，進剿股匪，次第撲滅，閭里漸告安寧；然零星小醜，仍然伏莽潛滋，僻壤人民，時驚風鶴，欲求澈底剷絕，非人民自衛不可，欲求健全自衛力量，又非切實編查保甲不為功。職於到任之初，即注重保甲工作，曾為明瞭各縣辦理保甲實況，以便整理起見，經擬定報告節目，令飭各縣，切實填報在案去後。茲據通山縣縣長羅國煊呈報前來，查核答復整理保甲規約案內，並附具意見，以備核轉採擇。茲將原文錄下：「謹案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修正第十九條）載：『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等語；下段又指定在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一至十二各款事項，是每區有若干保，即應製若干公約，意義至屬明顯；至民政廳整理各縣保甲方案第三項載：『保甲規約，應照各該區社會劣點及需要，責成區長，分別製定，並指示應以道德公益清鄉為標準。』末段又云：『仍照保甲條例規定，令甲長一律簽名蓋章。』等語，是保甲規約，仍須各保皆製，不過攔入區長代替保長負責。竊以我國教育落後，民智閉塞，向不識字文盲，殆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又係以農立國，各縣保甲長除最少數都市外，悉以農人成分居其多數，其程度幼稚，且不知保

甲法令爲何物，乃欲各保長召集保甲會議，羣愚紛呶，莫衷一是，而責其製成有條有理，儼具法律雛形之規約，實屬苦其所難，無此行爲能力，此其一。我國以宗法遺傳，類多聚族而居，其同一地域鄉村中，往往世居二三百戶以上，或竟達千戶，其風俗習慣以及生活利害關係，所謂社會劣點及需要，原不懸殊，有一簡要切當之信條，便可羣相遵守，若強爲割裂，必使各保各製規約，非依樣葫蘆，即各自爲政。前者即無甚意義，後者反不適環境自然情況，讓起糾紛，實事求是，未見其可，此其二。

保甲條例第十八條，已訂定應行列入事項，民政廳整理方案亦昭示共同注意標的，則保甲規約，無論何保，在合法範圍以內，不能有所活動，其餘應常應變事宜，政府均隨時可以以命令行之，自衛保甲，原採干涉主義，其用意又在執簡馭繁，若使規約太多，政令不一，是非龐雜，民志浮囂，恐失自衛精義，此其三。基上三種情形，本府現擬以聯保爲單位，每一聯保，在區長指導之下，製一規約，由聯保內保甲簽名，在該聯保範圍內，共同遵守，以期簡當，各區公所各就該區情形，切合實際需要，製成區規約，飭全區保甲一體遵守，縣政府製成縣保甲規約，爲全縣各區保甲規約，最高原則，與之相輔而行。本府管見如此，特以無明文規定，未便率爾辦理，是否可行？理合附具意見，並乞察核轉請三省總部裁決施行。等情，查該縣長所呈改製規約意見，不無充分理由，即考察地方實情，亦尙屬環境需要。據稱前情，除指令外，究竟可否施行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核示飭遵，實爲公便！

(2)行營指令貴州省政府爲據呈請解釋聯保連坐切結一案核示飭遵由

行政大字第一二五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呈悉。查編查保甲，原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起見，凡保甲居民，對於此項法令，均應絕對遵從，不容有所規避，而舉辦聯保，更屬內除奸宄之必要方法，糾察監督，盡人有責，各住戶固不得任意拒絕，保甲長亦不容敷衍了事，倘有來呈第一項所舉情事，自可認爲監視戶，由保甲長負責監視。如住戶不願聯保，若第三項所述情形，則保甲長亦可本其職責，強制執行。又據稱：「人民非法行爲，往往出於詭密」各語，自係實情，惟吾國鄉村人民，多係世代相守，朝夕往還，而一甲之中，又至多不過十四五戶，事無鉅細，彼此皆知，偵察隱祕，並非難事，固不待官廳爲之規定，始能收相互糾察之功。至第四項富戶壓迫貧戶，貧戶要挾富戶各節，此等情形，各處皆有，並非因聯保而始發生，在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對於欺壓人民，陷害良善，剝奪他人自由，假公派捐派費等項，及刑法妨害自由章中，均有專條，自可按其情節，依法辦理。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有：「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之明文，是隔甲檢舉，亦可准行。至於六七項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及因檢舉而受報復者之賞卹，是否有補充救濟獎卹各辦法之必要，仰卽由該省府依據條例，並參酌地方情形，妥訂單行規程，呈候核定施行可也。此令。

附原呈

民政廳案呈竊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內規定聯保連坐切結，意義在使民衆互相勸勉監視，以期肅清內奸，實爲保甲制度內最重要之工作。本省僻處邊區，情形特殊，施行上項保結，發生疑難各點，亟應呈請解釋，謹分列如下：

(一)奉頒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今有某甲某戶，素行不端，甲內其他九戶均不願與之聯保，可否由某戶另覓別區保甲內住戶五人，與之聯保？如果隔甲不能相保，則此戶可否認爲監視戶？由該保保甲長監視其行動，抑用其他方法處置之？此請核示者一。

(二)聯保切結之要義，固在互相監視，尤重在實行檢舉；惟具保人既負檢舉責任，又屬利害切身，對於被保人之行動，實有澈底明瞭之必要。但人民非法行動，往往出於詭祕，自非聯保各戶，彼此時相往還，隨時偵察，難得窺其底蘊，應如何予以規定？此請核示者二。

(三)甲內住戶，有貧富良莠及種族之不同，今有富戶不願與貧戶相聯保；良戶不願與莠戶相聯保；土著不願與新來戶相聯保；苗夷戶不願與漢族戶相聯保；而本甲內除此情形複雜各戶外，又別無可聯，可否予以強制執行？此請核示者三。

(四)甲內貧富戶如果強制聯保發生下列兩項狀態：如以富戶監視貧戶，善良者自保其財產地位，又懼於貧戶之無賴，不肯犧牲結怨，不肖者則憑藉其財產地位，又利用保甲關係，益肆其魚肉壓迫，形成土劣之權勢；如以貧戶監視富戶，善良者屈服在富戶之優越權勢下，方仰其鼻息之不遑，詎敢有所檢舉，不肖者則藉口監視責任，時向富戶藉事生非，作無厭之要挾，流弊所趨，即保甲長等本身，亦不免捲入漩窩。應如何予以制裁？此請核示者四。

(五)奉頒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保甲內住戶之通匪、窩匪、縱匪及知情匿庇者，分別依法懲處，自行發覺及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捕者，免罰。」細釋原條意旨，似專指本保甲而言；但本保甲內住戶，以朝夕比鄰相見之情感，其能破除情面，據實檢舉者，在情勢上當居少數，可否明白規定准別區保甲內住戶隔甲檢舉？此請核示者五。

(六)因檢舉而受仇視報復，爲事理之常，本省苗夷民族，極富部落觀念，且又嗜殺成性，動輒械鬪，果因檢舉而置彼檢舉人於法，其親朋戚黨，對於檢舉人，必將有所不利，關於此種特殊區域檢舉人之安全，應如何予以救濟？此請核示者六。

(七)聯保連坐切結之懲罰，奉頒保甲條例第三十五條，雖有規定，但對於自行發覺，據情報告，協助搜捕者，僅有免予處罰一語，並無獎勵明文，其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雖同條第三十八條載

及「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及轉報核獎給卹」等語，其賞卹核獎至若何程度？亦未明白規定，民衆懾於因檢舉而受報復之易於實現，又感於因不檢舉而罹法網之或可倖免，善良者諱莫如深，不肖者同流合污。今欲期聯保切結之效能，切實表現，必先使民衆感覺因檢舉而犧牲其生命財產之代價，超過其因不檢舉而受罰之程度，不甘作消極之苟全，而樂爲積極之檢舉。蓋從法律方面着想，自應視檢舉爲應盡之義務；但從人情事實方面着想，又覺物質之驅使，有時較勝於法律之拘束，可否於第三十八條所載之賞卹核獎，予以補充？如檢舉人因檢舉而受報復，發生不幸重大之損失時，不限於本保甲之規約賞卹，可集全區或全縣之力量，切按其財產生命之損害程度，予以相當之賠償撫卹，一面仍遵章轉報，核給以某種之獎勵，或若干元之卹金，此請核示者七。

以上各點，均係本省施行聯保連坐切結時，在事實上發生之疑難，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賜核示，俾便飭遵。

(3) 三省總部代電安徽民政廳廳長羅良鑑據電陳無保結住戶應如何辦理一案核示飭遵由

△文電悉。查銅陵譚縣長微代電所列各種住戶，既不能取得聯保連坐切結，又未便一律驅逐，自應一面照常編組，一面責成保長甲長對於此種住戶，特別注意，隨時嚴密查看，以防奸莠，並得斟酌該地情形，指定辦法取締，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特復。漾（原電略）

七 壯丁隊（劃共義勇隊）七件

(1) 南昌行營通令爲頒發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由治字第九七〇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爲訓令事：查各省保安團隊，必須改造完善，務使平時能執行憲兵警察之職務，以保衛地方之治安；戰時即爲國家之徵兵，足成禦侮衛國之勁旅。此自本委員長前年督師豫、皖、鄂三省及去歲移駐江西剿匪以來，業已三令五申，並經於三省總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詳立體制，首將豫、皖、鄂三省內各縣一切民衆自衛之組織，實行整理，改正其名稱，劃一其編制，嚴定其統率，確定其餉源，檢定其槍枝，甄汰其份子，先使各縣紊亂不堪實質窳敗之團隊，開一實事求是逐步改進之途徑，並經限期責以進度，分區派員點驗，以期各縣同步共趨，一致改善。誠以向日各地團隊，其最大弊害，厥爲一縣之內，各區各鄉，自爲主張，甚至一村一姓，據爲私有，編制參差，勒索無度，完全爲一種零碎分割之狀態，把持於少數土豪劣紳之掌握，官吏被其脅持，民衆爲所壓迫，不惟無益，適成禍胎，語其腐敗情形，直如一團茅絲。如欲爬梳其條例，自非先從各縣分別統一整理不爲功。所有詳細辦法，具見民團整理條例及三省總部頒發該條例之訓令中，實施以來，在三省各縣之保安團隊，漸能革除過去種種之積弊，舉凡編制訓練調遣人事經理諸端，亦皆逐漸統一於縣，並有進而至於一行政督察區內所轄之各縣，亦漸能獲相當整個之運用，實已顯有成績。惟是此項整理，僅係初步工作之完成。果欲實現徵兵基礎之

目的則必竿頭再進，應使各省所有團隊，均以達到統由國家管理，乃符最高之原則，故凡團隊既能統一於縣者，更應進而統一於行政督察區，再進而統一於省，且不獨各剿匪區爲然，即其他毘連剿匪省區及安全省區，亦均應依此程序，努力共進，以遏滅亂萌，而增進國力。是以本委員長於本年六月在南昌召集豫、鄂、湘、贛、皖、蘇、浙、閩八省保安會議，檢討各省保安事業之內容，及其進度之情況。除豫、鄂、皖三省辦法一律之外，餘如湖南、江西、浙江等省，辦理均極努力，尤以湖南全省保安團隊皆直轄於全省保安司令部，其團隊統一之階段，比較其他各省進步最速；其次浙江規定於每年農隙訓練壯丁六萬；湖北擬定保安團每年抽出三分之一，不但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輪流訓練壯丁隊之責，尤能深合運用徵兵制度之意，辦法亦極可取。爰復根據各省保安團隊當前之事實，酌採各省辦理保安人員之建議，制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俾各省所有保安事業，無論現時在何階段，皆可分別情形，依此大綱，逐步改進，共達同一最高之目的。綜其要旨，一曰名稱之統一：查現時各省保安機關，有稱爲全省保安處者，有稱爲全省保安司令者，省以下一級，有分區設立保安分處者，有分區設立保安司令部者，分處長副分處長，區保安司令，區保安副司令，名式互異，甚形參差；而縣之一級，則又有總團部總隊部大隊部種種名目之不同；且部隊名稱，其已改稱保安隊者固多，亦有仍稱保衛團者，五光十色，令人目眩。循名覈實，爲使保安隊兵別於舊時爲人鄙視之團丁，而得比於正式軍隊，提高其地位，以增加其上下官兵自

信心與責任心起見，實有完全劃一之必要。故本大綱自省以達各行政督察區暨各縣之保安機關及其長官之名稱與部隊之番號，概行分別詳加規定，以期整齊一律。二曰、步驟之促進：即依前述之要旨，第一步先從各縣團隊之統一辦理始，凡各省中如有尚未達此階段之縣，應即依此切實遵行，速謀統一。第二步則凡各縣既已完全統一者，應即將所有團隊一切編制、教育、調遣、經理、人事，完全集中於行政督察區，或省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藉期全區團隊之實力，及各縣給養團隊之一名，均得酌劑盈虛，充分任用，使民因克紓，而實力益厚。第三步區既統一，則更進而由省集中管理，由區分防使用。第四步則一省既已完全統一，應即進而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在各該省內劃定若干團管區，抽調區內壯丁，更番訓練，更番退役，俾由小規模之抽丁制，過渡而達大規模之征兵制，確立師管區之制度，以爲我國根本改造之基礎。如此循階遞升，實爲本大綱全部精義所在，其中所以對於團隊一切編制、教育、經理、人事，以及武器、彈藥、裝具、被服等項，皆注重於省與區兩級之統一辦法，並必由省主席兼任全省保安司令而歸軍委會直接管轄者，要皆以此爲鵠也。三曰、訓練之整齊：查各省對於團隊幹部人才之養成，雖各知注重，顧究其方法，或則特設幹部訓練所或教導大隊，或則抽送軍校或使附入軍隊教導總隊，科目既不一致，程度亦判高低，遂不免精神參差，各成風氣。今欲使實現征兵制度之基礎，則不僅校官尉官之訓練，必須絕對統一，即團隊士兵之訓練，亦應有整齊劃一之辦法，故本大綱對於政治與

軍事訓練之科目，及校官、尉官、士兵訓練之機關，胥爲嚴格規定；且本「寓教於軍」之旨，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定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爲最要之課目。從而推行識字運動，訓以做人道理，並因以引起國家觀念、民族精神，及灌輸其爲地方服務之常識。由是厲行，不數年間，各省更番編入保安團隊之壯丁，不惟已盡受必要之軍事教育，且亦完成相當之國民教育，自可進爲良兵之基礎，退爲良民之模範。四曰、經費之統一：關於保安團隊經費之經理，應與其他編練指揮諸事，由縣統一進而區統一與省統一，在前述第二項中，業已連帶闡明其意義，蓋向日各縣地方自由辦團自由抽捐，民衆之負擔無窮，而確實用於團隊者有限，往往征收之數與實際支銷之數，相差累倍，卽如湖北一省而言，在未整理以前，每年消耗之團隊經費，約計一千五百餘萬元。自前年三省總部頒行整理民團條例之後，規定一切餉款，必須由縣統收統支，於是去年湖北全省團費，統計每月不過約爲四十萬元，比較曩日，民衆方面，業已減輕三分之二以上之負擔。然如祇以各縣爲單位，則土地之肥瘠，物產之豐歉，人民之貧富，稅收之多寡，匪情之輕重，各縣彼此不同，經費籌措，仍復難免困難，緩急支配，亦復未易調劑合理。故本大綱規定各縣保安團隊統一於督察區時，卽由各區設置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凡各縣原有保安團隊經費之收解及發放，暨其裝具彈藥一切之配備，必須由區統籌辦理；其由區進而統一於省時亦如之。務期一區或一

省內之團隊經費，無論收入與支出，均得酌盈劑虛，適合經濟之運用，自不難較之由縣統收統支，益奏核實節約之宏效，一切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征收，亦自可切實廢除，以減輕民衆之負擔。綜上四端，皆爲本大綱根本意義所在，亦即整理各省保安團隊步步邁進，達成徵兵之關鍵，各省當局果能認真推行，實事求是，則全國壯丁，胥可於若干年內普受嚴格之訓練，蔚成國民軍事化與紀律化之風氣，挽救國家當前之危難，爭取民族永久之生存，皆必以是爲先務之急務，仰各該○深體此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現達之階段，依照本大綱規定辦法，努力推進，其自省以下各級保安機關及部隊之名稱，如有與本大綱規定抵觸不符者，應即一律查照本大綱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即行分別改正，並限於二十三年度以內，必須到全部統一於省之階段；即或格於情勢，不能完全實行，最低限度，亦必達到全部分別統一於區，一部份編製教育經費等項統一於省，限期成功，不容因循，本委員長將於其成績之大小，奏效之遲速，以驗各該○爲政之勤怠，與報國之血誠。除分令外，合亟將此項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隨令頒發，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頒經過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2)三省總部訓令爲頒布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飭遵照辦理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查各省保衛團隊，亟應根本改造，嚴密組織，切實訓練，規定服務退伍期限，劃分師團管區，以導徵兵制度之先路，迭經本部分令豫、鄂、皖三省政府遵辦在案。最近內政部召集內政會議，亦經

議決人民保衛隊法，規定人民入隊接受訓練之義務，及充任常備、預備、後備、服役之期間，該項法規，中央即將正式頒行。惟查現時各省保衛團隊，皆根據十八年內政部頒布之縣保衛團法而組成，究其內容，則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人選及編制人數，復漫無標準，甚且為地方土劣所操縱，實際既不足以禦匪，而官吏恆受其挾持，人民重被其壓迫，紊亂之甚，流弊之多，不可勝言！在去年六月牯嶺清剿會議，即有整理各省保衛團之決議，去年八月，本部頒行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亦有整理自衛組織之規定，雖整個綱領已具，而施行辦法，尙欠周詳，今欲導行徵兵新制之先路，如不即將各省原有紊亂不堪之團隊，首加整理，則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雖由中央重訂頒行，然期其有效實施，勢必仍多掙格。用特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第四之決議案暨本部所頒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第廿八廿九條）之規定，制定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詳立體制，將各縣一切人民自衛之組織，實行整理。語其要點：一曰，改其名稱：凡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一律改稱為各縣保安隊；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壯丁隊，在曾受共匪之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剿共義勇隊。蓋舊日民團保衛團等稱謂，既無武裝與非武裝之區別，致團與練毫無分界，且因團隊行為積惡成穢，久為民衆所痛疾，實不宜再行籠統沿用。二曰，劃一其編制：各縣保安隊，皆以中隊為單位，自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者，則編乙種大隊；自四中隊以上至不

足六中隊者，則編甲種大隊；自六中隊至不足九中隊者，則編爲乙種總隊；其逾九中隊以上者，則編爲甲種總隊，各縣應採何種編制？悉視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爲標準，自每一中隊至大隊總隊，其士兵官佐，皆有一定編制之人數，則員額覈實，而浮濫可免。若壯丁隊或剗共義勇隊，則每保編一小隊，合各保小隊而編爲鄉或鎮之聯隊，合鄉鎮聯隊而編一區隊，合全縣各區隊編爲縣總隊，皆與保甲事務，合併辦理，卽由區鄉鎮保各級首長，統率指揮，不另設專職，俾便督責，而節糜費。三曰、嚴定督率訓練之人選：除委縣長兼任大隊總隊之隊長外；以由保安處長預保經本部審核合格之人，充任副隊長，隊附或教練員。以本縣或本省具有軍事學歷經驗之人充任中隊長，分隊長，則系統已明，資歷有準，不致再爲土劣所把持。四曰、劃清其任務：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並受區保安司令或駐軍高級長官之指揮，盡力於鄰縣聯防之協助，壯丁隊剗共義勇隊，則專任警戒、通信、守護、運輸、工程，及地方水火風災一切救護搶險之事務，則各有專任，平時既無牽擾費時之煩；有警更顯分工合作之效。五曰、確定其餉源：凡保安隊之餉需，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干稅及一切藉端歛款之情事，官兵之生活克安，民衆之痛苦亦解。六曰、檢定其槍枝：保安隊之槍從事收集，而壯丁隊剗共義勇隊之民有槍枝，亦爲給照烙印編號登記，並皆嚴爲保障，不得投歸軍隊，不許駐軍編併，則地方自衛之實力長存，民衆之安全有賴。七曰、份子務求純良：各縣保安隊原有外籍士兵，統責剗日汰除，

缺額補充，必選本籍壯丁，且自官佐士兵，概須取具聯保切結，則游民奸宄，自難混入，保鄉保家，或有同心，設遇匪警，必能奮勇。總上七端，舉向日民團或保衛團之所有弊害，皆為極力矯正，循是推進，則各縣特編之保安隊，固已具備征兵制中常備隊之基礎，即各縣一般民衆編成之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皆由編查保甲戶口而出，來歷分明，組織嚴密，亦足造成征兵制中後備隊預備隊之胎胚。迨至實施中央重頒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而採用征兵新制之時，自不難一蹴而幾。方今國難正殷，外侮憑陵，殘餘匪氛，亟待殄滅，欲挽國家危亡，拯救民族之劫難，則此整理民團前途之利鈍，實為一重大關鍵，各該務宜深體立制用意所在，躬自督勵，計日成功，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將該項剿匪區內整理民團條例，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於文到三個月內按照本條例將各縣保衛團整理完竣，依限具報！此令。

(3) 三省總部訓令為補充解釋前頒民團整理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前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有應行補充解釋各點如下：

一、保安隊編制，以中隊為單位，總隊下不設大隊部，附表四「保安總隊所轄大隊部月支公費三十元」十六字，應即刪去。

二、各縣如有機關槍迫擊礮等項特種兵器，可編成機關槍迫擊礮隊，直隸總（大）隊部，如槍礮人

數不足一中隊，可合步槍編成一中隊。

三、第七條各總大隊，均設教練員，其員額應視事實上之需要呈請核定，階級爲上中尉，薪餉照附表四支給，如無必要，得不設置。

四、第八條所規定之薦請保安處核委與呈報保安處備案，及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由縣報保安處之清冊，均應分報區保安司令部備查。

五、保安隊凡遇剿匪傷亡，得適用陸軍撫卹條例之規定。

六、區保安副司令兼領之保安總隊或大隊，其軍需事務，應按照專員辦事通則第八條第四項，歸第三科辦理，其軍醫修械醫兵，准照編制設置。

七、中隊旗幟式樣同附圖一，其尺度準陸軍連旗。

八、附表二之「附隊長」應更正爲「隊附」。

以上八項，除分令各省政府保安處各專員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4)三省總部訓令爲抄發各縣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總表及編組報告表式令轉飭一體遵照填報由
政字第二四六三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據湖北全省保安處處長范熙績呈稱：「呈爲呈齊各縣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總表

備 考

1. 如所編係壯丁隊則（括弧內）填寫壯丁隊三字如為劉共義勇隊則（括弧內）即填劉共義勇隊
 五字（報告表標題內）以示區別

2. 其他有關係而表內不能表現事項可記於備考欄內

省 縣第 區 （劉共義勇隊） 編組報告表

區隊別	區隊長 區隊附		聯 隊 別	聯隊長 聯隊附		保 別	小隊長 小隊附		每保隊	武器種類數目		備考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刀	矛	
第 區隊			鎮鄉聯隊			第 保						
合 計	（將本區各小隊填完後共同計算）											

(5) 三省總部訓令三省各專員為飭參照編組巡察隊辦法辦理由政字第二三四〇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為令遵事案據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支電稱：「最近奉頒編組壯丁隊表冊各式計

畫極詳，仰見鈞座衛國保民之盛意；惟簡帖浩繁，填寫不易，以各縣經濟及人材計，恐非短時間所能盡事。職實事求是，在未奉頒表以前，即依照保甲編查冊式，變通製定壯丁冊造報在案。對於各區小隊丁，揀選精幹壯丁十名，備槍十枝，編組巡察隊，以每班調班長一人，集中縣城，訓練嫺熟後，回班負訓練之責，貴池計五百二十人，保得戰鬪兵五千二百七十名，推算安徽全省，計約四十萬名，平時足維治安，戰時可資調遣；至巡察隊編組就緒，再就事實需要，次第編組通訊、工程、輸送、消防等隊，似此循序漸進，功歸實際，庶於默化潛移中，得收全國皆兵之效。倘使拘於功令，儘先造報表冊，則各縣忙於繕寫，苦力費時，無裨實用，恐辜負鈞座實幹硬幹快幹之明訓，是否有當？敬乞鈞裁！等情；據此，當以該專員所稱編組壯丁隊表冊各式，本部無案可稽，旋據該專員禱代電覆稱：「此項表冊，係奉安徽保安處頒發。」等情；前來，查壯丁體格檢查暫行規則，暨編查壯丁冊式，現經本部製定頒行在案。應各遵照辦理，以歸一律；至該專員擬編之巡察隊，原係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惟每保揀選十名辦法，如係就已經編成之壯丁小隊中，擇其精幹者，加以武裝訓練，尙與法規無所抵觸，自應准予試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參酌辦理爲要！此令。

(6) 三省總部指令安徽三區專員秦振夫據呈報整理壯丁隊或剗共義勇隊一案仰飭屬切實辦理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整理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案，尙無不合，准予備查，仍仰督飭所轄各縣，切實辦理爲要！除分行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暨安徽省政府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查本區第二次區政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保安司令部提議：請切實整理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案，當經決議：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及安徽省政府並咨呈安徽省政府暨保安處外，理合抄同原案一件，專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附抄呈原提案一件

提議：切實整理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案。

理由：查各縣壯丁隊或劃共義勇隊，雖已遵令組織，但考其實際，能適合規定，實行任務者固多；而敷衍塞責，有名無實者，亦在所恆有；至地方保長，不明利害，祇顧造成個人勢力，竟招收散匪游兵，份子複雜，既無訓練，又無紀律，名爲自衛武力，實則仍有勾匪搶架情事，保護地方則不足，擾害人民則有餘，鄉人畏若虎狼，雖知之亦不敢言。若不認真整理，不但實效難期，抑且隱患堪虞！查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區司令、縣長均有監督管轄指揮之職權，此種自衛組織，與保安團隊，實有連密之關係，以後應照條例規定，由各縣長督飭，認真編練，嚴予淘汰，並由區司令

部，隨時派員考查計劃整理之。

辦法：一、各縣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由各縣之總大隊部派員點驗，其有不合條例規定之處，即予更正，並將不良份子及非土著之壯丁，切實淘汰，務期適合規定。

二、遵照省保安處頒行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暫行訓練計畫，實施訓練，但集中縣城或鄉區，由各縣酌定之。

三、按照前項訓練計劃之規定，各縣保安隊官長，既有兼任訓練壯丁隊剿共義勇隊之義務，自須隨時協助整理，遇剿匪時，並可指揮調遣之，是否可行，請公決！

(7) 南昌行營通令爲規定各級隊附委任法由字第一六六八四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據湖北李專員呈請規定各級隊附委任辦法，等情；經加具意見：呈請核示前來，查該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呈悉。查該專員所稱各級隊附，因未經委任，致流品日雜，訓練日弛各節，自屬實情，且恐爲各省縣同有之弊，該部所擬辦法，係爲整飭訓練，慎重人選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并通令各省，一體遵照，除分令外，仰即分別飭遵可也。」等情，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發原呈一件

案據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家鼎呈稱：

「竊專員此次巡視各縣，校閱所及，當以壯丁隊最行落後，揆厥原因，雖由於主辦人員訓練不力，而各級區聯隊長缺乏軍事知識與經驗，亦爲其主因，良以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各級隊長，按照規定，均以區聯保長充任，而區聯保長能兼具軍事學識與經驗者，殊不多觀。雖奉頒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後段有「前項小隊附區隊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徒以各級區聯小隊附法令，并無明文規定，應由縣府加給委任，故類多即以區聯保長任意派充，致流品日雜，訓練日弛。欲矯此弊，似非明令規定，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區隊附聯隊附小隊附均由各縣政府委任，不足以重責成而資策勵。惟事關法令，專員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部，查該專員所稱各級區聯保長，缺乏軍事知識與經驗，自係各縣實在情形，故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末項有「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聯保主任爲限。」之規定。茲爲防止區聯保長，任意派充各級隊附，以免流品日雜，訓練日弛起見，請明令規定委任，以昭慎重，事屬可行；但統歸縣長加以委任，則有未合。各級隊附，若由聯保甲長兼充者，似毋庸另加委任；若係就住民中派充者，似應按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修正第十七條）之規定，

小隊附由保長派定後，呈請區長核准加委；區隊附及聯隊附，統由區長派定後，呈請縣長核准加委，庶於法令事實，雙方兼顧，以便推行。據呈前情，理合加具意見，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第二篇 各省省會編組保甲辦法

一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行警政保壹八字第七一八號指令核准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嚴密民衆組織，實施公民訓練，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省會保甲之編組，由省會公安局辦理，其保甲區域，應就省會公安局所轄之警區劃分之，即以各公安分局長代辦警區以內之保甲事務。

第三條

省會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以上至三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以上至三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各保應以原有街段爲範圍，但得併合數街段爲一保，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份，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第五條

凡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編爲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編爲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

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七條 凡一宅居住二戶以上者，應指定房主或居住較久者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第八條 保甲番號，依警察門牌編列，並註明正附戶，其附戶在二戶以上者，以數字區別之。

第九條 正戶附戶各設戶長，由住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殊情形或屬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充任。

第一〇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一一條 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正當職業，粗識文字，及品行端正之住民，得被推爲保甲長。

第一二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代辦保甲之公安分局長；（以下簡稱公安分局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甲長聯名報告於公安分局長；甲長由公安分局長加委，呈報省會公安局備案；保長由公安分局長呈報省會公安局長加委。甲長委定後，由公安分局長彙繕名冊，呈報省會公安局備案。保長委定後，由省會公安局彙繕名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一三條 公安分局長查明所屬區域內保甲長不能勝任，有更換必要時，得呈明省會公安局核准，令推選人另推之。

第一四條 省會保甲戶口之編查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公安分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但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公安分局長指派所屬巡官戶籍員警，或遴派地方公正人士，協助辦理之。

第一五條

保甲門牌暨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省會公安局參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表(一)(二)(三)(四)(五)各種式樣，擬呈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製發各公安分局，督飭查填。

第一六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依左列原則協訂保甲規約，呈由公安分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核定。

一 關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事項。

第一七條

- 二 關於公民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四 關於服務公役事項。
 - 五 關於水火災之警戒消防及救護事項。
 - 六 關於防空事項。
 - 七 關於境內交通設置之修理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烟賭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不良風俗之改革事項。
 - 一〇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一一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一二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 保甲規約核定後，應由保長、甲長一律簽名，并由公安分局隨時督飭宣講，依約執行。前項規約，應繕製三份，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一份存公安分局，一份呈由公安分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備查，並於各保衝要地點牆壁上逐條繕正，俾衆閱覽。

第一八條 戶口查竣後，應由各保長會同公安分局戶籍員，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

丁人數，造冊呈報公安分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備查。

第一九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六條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應辦各事項，承該管公安分局長之命，得徵集保甲內壯丁督率分任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任務。

一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之重要公職者。

二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 確因痼疾不堪任勞者。

第二〇條

各保甲壯丁，由省會公安局督飭各分局分期集合，實施訓練，其訓練方法，應參照湖北省各縣壯丁隊訓練計畫大綱，并斟酌省會地方情形，擬呈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二一條

省會公安局應於所轄各區戶口查竣後，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表(六)(七)兩種表式，調製統計第一第二兩表，詳細填載，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二二條

公安分局長因代辦所轄警區內保甲事務，即於局內附設保甲辦公處，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或二人，於必要時得指派分局內局員、巡官、戶籍員協助辦理。

第二三條

保甲長得就其住宅或寺廟及公共處所設辦公處，並依照規定保甲名稱，用白字書寫藍

第二四條

色木牌，懸掛辦公處外，其式樣由省會公安局另定之。

公安分局長承省會公安局長之命，辦理所轄警區內保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指揮所屬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二 督促住民履行保甲規約。

三 宣達所轄警區內奉飭遵行之保甲法令及調查報告所轄警區內之保甲情況。

四 其他依保甲法令應執行事項。

第二五條

保長承公安分局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二 督率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三 指導並督率住民受公民訓練。

四 分配並督率住民服公役事項。

五 檢查並指導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事項。

六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七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第二六條

八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事項。

三 領導甲內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四 領導住民受公民訓練。

五 領導住民服公役事項。

六 檢查並指導甲內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事項。

七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八 其他依法令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七條 公安分局長因宣達政令或舉辦保甲事務之必要，應隨時召集所屬保甲長舉行講習會

或保甲會議。

前項講習會及保甲會議規則，由省會公安局另定之。

第二八條 各公安分局長，因代辦保甲事務，發布公文，仍蓋印公安分局鈐記。

第二九條 保甲圖記，由省會公安局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暨所附圖式之規定刊發之。

第三〇條 省會公安局因制發保甲門牌表冊，及公安分局附設保甲辦公處所需辦公費暨添設人員薪俸等項經費，應分別擬編經常臨時各預算，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撥。

第三一條 保甲長均爲無給職，但應需紙張筆墨燈火茶水等費，得依照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二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徒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同宅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第三三條 前項情形，甲長或同甲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六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四 拒絕編入壯丁者。

五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六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由公安分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長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四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處外，公安分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省會公安局長，依左列各類，酌予處罰。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申誡。

三 免職。

第三五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由省會公安局轉報省政府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二 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者。

- 三 協助軍警搜捕盜匪異常出力者。
 - 四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捐助者。
 - 五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 六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 第三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 江西省編組保甲實施辦法 南昌行營核准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江西省會爲嚴密民衆組織，加緊訓練，及促進市政起見，參照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暨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江西省會保甲區域，就省會公安局所轄之警區劃分之。
- 第三條 省會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十戶至三十戶爲一甲，甲立甲長；十甲至三十甲爲一保，保立保長。
- 第四條 省會保甲，須參酌省會原有之習慣，及各該區地段形勢之關係，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 一 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街段之界址而編組之；但得併合數街段爲一

保，不得分割本街段之一部份，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二 各保由區辦公處所在地起；各甲由保之一方起，依警區門牌之順序，挨戶編組之，不得顛倒錯亂。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在六甲以上者，得自立一保，不滿六甲者，附入他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全戶已經遷徙，或空屋尙無人遷入者，應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有遷入時編組之。

第五條 省會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江西省會第幾區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情形，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兩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各戶公推；保長由本保各甲長公推。

甲長應各兼任戶長；保長應各兼任甲長。

第八條 兩保以上，因地方情形及習慣上之關係，有聯合辦公必要時，得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各

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自負其責。

第九條

保長甲長之人選，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在省會居住三年以上，而有正當職業，或置有資產者。
- 二 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三 品行端正，輿論素孚者。

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保長及甲長。

- 一 現役軍人。
- 二 現任公務員，但警察官吏，不在此限。
- 三 無正當職業者。
- 四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 宣告破產者。
- 七 有不良嗜好者。
- 八 禁治產及癡精神病者。

九 曾爲赤匪脅從，雖悔過自新，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第一一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連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甲長，連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南昌市政委員會公安局備案；保長由區長轉呈市政委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加給委任，轉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保甲名冊，由省會公安局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一二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得就該管公安分局內巡官及戶籍員兼任，由區長呈請市政委員會同公安局加給委任。

第一三條 各區區長由各公安分局長兼任之，牛行特設分局，由局員兼任之。
凡兼任區長保聯主任者，概不給薪。

第一四條 該管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

第二章 區辦公處

第一五條 省會每一保甲區，各設辦公處，於各該區公安分局內附設之。

第一六條 區辦公處置區長一人，區員一人或兩人，書記兩人或三人，各區區員書記名額之多寡，依區域之廣狹，事務之繁簡，由區長呈報市政委員會同省會公安局核定之；區員由區長

呈請市政委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加給委任；書記由區自行委任。
區長之職務如左：

第一七條

- 一 區長受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監督指揮，並監督所屬區員及書記執行其職務。
- 二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之情況。
-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之執行職務。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一八條 凡各區應辦保甲事項及其他新頒法令，市政委員會應會同省會公安局定期召集各區

長、區員，開講習會講習之，各區書記及其他有關係職員，得於許可後，加入為講習員。

第一九條 講習會之辦法及程序，應參照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辦

理。

第二〇條 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關於區務之督促進行考核，應注重巡視及考詢，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關於講習巡視考詢各規定，區長對於保長甲長，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得參照辦理。

第三章 保長聯合辦公處

第二二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每區以設三處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者，由區長呈請市政委

員會省會公安局核定之，並分呈民政廳備案。

第二三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以附設各分局之分駐所內爲原則；但因地方情形及指揮上之便利，得由區長選擇適當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二四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冠以江西省會第幾區第幾保保長聯合辦公處字樣。

第二五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設置左列各員：

一 主任一人。

二 書記一人或兩人。

保長聯合辦公處，如因事務過繁，需人佐理者，得酌設事務員一人由主任薦請區長委任，並轉請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加委。

第二六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任務，大要如左：

一 辦理聯合各保之公共設備及修築事項。

二 辦理聯合各保之聯合防禦事項。

三 辦理聯合各保之衛生清潔防疫事項。

四 辦理聯合各保之其他公共事項。

第二七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每月應召集聯合各保保長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一切重要事項，於必要時，並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八條 左列事項，須經聯合各保保長會議之審議。

- 一 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經費籌措事項。
- 二 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細則及其審定聯合各保之保甲規約事項。
- 三 聯合各保應興革之共同合作事項。
- 四 區長交議事項。
- 五 各保保甲會議不能解決事項。

但關於第一項經費之籌措，應事先呈報區長轉呈市政委員會公安局核定後，方得進行。

第四章 保甲長辦公處

第二九條 甲長應於其住宅設辦公處；保長辦公處應就地方原有之寺廟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〇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執行其職務如左：

- 一 監督甲長執行其職務。
- 二 補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 三 教誡保內居民，毋爲非行。
 - 四 輔助軍警搜查逮捕盜賊匪犯。
 - 五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者。
 - 六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事項，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 七 檢查指導保內居民注重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
 - 八 實行規約上所定之賞卹。
 - 九 實行怠職罰金之徵收及處理。
 - 一〇 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制。
 - 一一 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 但關於第五、八、九、十之規定事項，應事先呈報區長核定後方得施行，如情節較重者，須轉呈市政委員會及省會公安局核辦。
- 第三二條 甲長受保長指揮監督，執行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 二 檢查甲內奸宄。

三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盜賊匪犯。

四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行。

五 檢查指導甲內居民，注重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行之事務。

第五章 保甲任務

第三二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製定保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

事項，大要如左：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消防及救護事項。

三 關於盜匪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四 關於防空之監視及設備事項。

五 關於境內交通設置之修理守護事項。

六 關於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游民之處置事項。

七 關於烟賭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九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一〇 關於保甲職員及居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一一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一二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考現行營頒佈之通行樣式，斟酌本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第八等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內事實之必要，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及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行舉辦時，始得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但關於第一〇、一一、一二各項之規定，須事先呈經區長酌核情形辦理，或轉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核辦。

第三三條

保甲規約製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連同署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查核。

第三四條

保甲規約，除保甲長署名外；所有保甲各戶之戶長，均須一律署名加盟，如戶長有變更時，其新充戶長亦如之。

第三五條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如有形迹可疑者之遷入時。

二 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之歸來時。

三 出生、死亡、婚嫁、繼承、分居、遷來、徙去及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之異動時。

第三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得保甲內之戶長或居民通知時、甲長應速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如認有檢查必要時、得由保長報告該管公安局核辦。

第三七條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三十二條第四、五、六、七、八等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侮、建築、防禦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得徵集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第六章 獎懲

第三九條

凡保甲居民中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之使避者、除依法科罪外、該甲長戶長及保人、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長戶長、有知情隱庇者、仍依刑法分別科罪、但會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先行報告並能協助其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凡應科拘留者、由區

長呈送省會公安局行之。

前項之拘留，得易科罰金。

第四〇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三十二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絕徵收或無故滯繳者。

三 遇有三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遷而不報者。

四 依第三十八條徵集壯丁，無故拒絕者。

五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率義務之履行而認為必要時，仍得為怠職罰金之規定。

凡科罰金，須呈報區長，轉送本管公安局長執行。

第四一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務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依

法辦理。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眾譴責。

三 革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分，應先行呈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備案。

第四二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實行從優賞卹外，並得呈請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轉呈省政府核准撫卹。

- 一 破壞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赤匪，經訊明法辦者。
- 二 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者。
- 三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獲匪犯，異常出力者。
- 四 保甲所需經費之特別捐助者。
- 五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之模範者。
- 六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盜賊，致受傷或斃命者。
- 七 因救災防患，致受傷或斃命者。

第七章 經費

第四三條

保甲經費，除各區辦公處，各聯保暨保長辦公處經費由省會自治附捐項下撥給外，其不足之數，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會商統籌支付之。

第四四條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得酌支辦公費，區員、事務員、書記等，得給以最低度之津貼。

第四五條 區保長及保聯辦公處組織暨經費表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委員會省會公安局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第四七條 區辦公處保長聯合辦公處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四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附江西省會編組保甲意見書

謹將此次奉令試辦江西省會保甲，擬定實施辦法，對於本省現行保甲條規，應行參酌增減修改各點，分晰陳述如左：

一、劃分區域：查江西省會於民國二十年完成地方自治時，所有省會自治區域原係按照省會公安局各分局管轄警區，劃分十區。（第九分局所轄之牛行分駐所，另劃一區，共爲十區）逮二十一年，市政府奉令暫行裁撤後，各區公所亦於是年六月底一律停辦，移交各區公安分局接收辦理結束。關於警區以外之江西省會原轄地方，自本年奉令辦理附廓保甲及民衆組織後，業經分別歸還原轄之南昌新運兩縣暫行接管督促辦理有案。此次奉令試辦省會保甲，所有劃分區域事項，擬即就省會公

安局所轄之警區，連同牛行特區，共劃十區，以期保甲公安互相連絡，並可於南新兩縣所辦之附郭保甲，彼此銜接，打成一片。

二、保甲組織：查保甲組織，歷代各不相同；而都市與農村情形亦各有異。在農村因民居散漫；地方遼闊；組織愈小，則愈嚴密，現行保甲條例之採取十進制，實為適合於農民衆組織至當不易之法。至於都市地方既較農村為狹，而人烟之稠密，較農村不啻千百倍，即就省會而論，有一門牌而附戶至數十戶之多者，有一街段里巷而門牌編至三百餘號者，如按十進之法，則將使一門牌內之住戶編至二甲以上；一街段折為數保，加以省會各街段關於公益事項原有一種組織，居民習慣，安之已久，一旦因保甲之編組，強為分割，事實上難免不發生糾紛，進行愈感困難，茲就實地觀察，為免除將來糾紛計，對於保甲組織，似應加以擴大，而含有彈性者，庶幾因地制宜，泛應曲當。

三、聯保連坐切結：查聯保連坐切結，原為保甲組織三大要素之一，然以之施行五方雜處之都會居民，則當有加以考慮者：查農村地方，類多聚族而居，婚喪慶弔時相往還，人之良莠率為一般居民所共悉。聯保連坐之法，自易見諸施行。至於都會居民則異是，每一街段中居民之籍貫互異，遷徙無常，故有同居一宅之人，而素未悉其姓名者，遑論於左右之鄰居，更遑論於同街巷之住戶，保甲制度之不易完全實行於都會，以此為最感困難之一端。竊以省會軍警林立，平日對於居民稽察防範，本極嚴密，與

外縣情形迥不相同。關於省會居民之具保，由省會公安局依照呈奉核准之調查戶口辦法辦理，俾易實行，且免紛歧。

四、民衆訓練：當此積極剿匪，大軍邁進，省會爲後方軍事政治之中心，現在附郭之民衆，既經加以相當之組織及訓練，則省會方面之民衆訓練，更不應觀爲緩圖。惟省會與外縣情形不同，關於民衆訓練方面，自應切合民衆之要求，適合目前之環境，擇其簡而易行者以爲試辦之端。查目前最要事務，莫過於衛生清潔之厲行，經濟合作之舉辦，消防及救護之設備諸大端，均於保甲規約中明白規定，認真實行。至於識字運動及國術訓練，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擬辦法，分別實行。

鑒核！
茲謹根據上述各點，擬訂江西省會編組保甲實施辦法，計分八章四十八條，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附呈江西省會編組保甲實施辦法一份（辦法見前）

三 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辦法大綱

第一條 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除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編查條例）辦理外，悉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會保甲之編組，由四川省會公安局（以下簡稱公安局）負責辦理。其保甲區域，

應就公安局所轄之警區劃分之，即以各公安分局長兼辦關於保甲事務，所有編查條例中規定由縣長辦理之件，統由公安局長辦理；由區長辦理事件，統由分局長辦理，不另設區署。

第三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公安分局長指派所屬巡官警長或遴派地方公正人士，

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公安分局，應於局內添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關於保甲事項，必要時得指

派分局內職員協助辦理。

第五條 四川省會保甲，按二十進制編組，以正戶為單位，凡一宅居住二戶以上者，應指定房主或

居住較久者為正戶，餘為附戶。附戶在二戶以上者，以數字定之。仍應各設戶長。依編查條例第十五、十七、十九各條，應由戶長辦理事項，均由正戶戶長辦理後，通知各附戶戶長共同追認及遵守之。其餘應由戶長辦理之件，正附各戶戶長，一律分別負責辦理。

第六條 保甲番號，依警察門牌，按正戶編列；如係附戶，應註明第幾附戶或附幾號字樣，以示區別。

第七條 各保應以原有街段為範圍，但得併合數街段為一保，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第八條 各分局所轄之大街段，經編成五保以上者，得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並得就地地方情形及習慣上之關係，聯合其他街段共同設立之。但不得分割某街段之一部，聯入其他街段之聯保。

第九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有分駐所之處，由分局長呈請公安局長委派分駐所巡官兼任，其辦公處即附設於分駐所內。如無分駐所之處，仍由所聯各保保長互推一人，會呈公安局轉呈公安局委派之。其辦公處即就所聯各保街段內之祠堂廟宇及公共處所設立之。或附設於聯保主任所兼之保長辦公處。

第一〇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正當職業，粗識文字，品行端正，居住在三年以上之住民，得被推為保甲長。

第一一條 各公安分局長，因辦理保甲，發佈公文，應蓋用公安分局鈐記，以分局長名義行之。

第一二條 兼任聯保主任之巡官，因辦理保甲，發佈公文，應蓋用公安局所頒發之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以聯保主任名義行之。

第一三條 省會保甲門牌，暨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省會公安局參照編查條例所附各表式，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擬呈省政府核定，製發各分局督飭查填。

第一四條 省會公安局因製發保甲門牌表冊，及各公安分局添設辦理保甲事項人員之薪俸辦公費等項所需之經費，應分別擬編經臨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飭撥。

第一五條 省會保甲經費之收支，應依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之規定辦理，住戶應攤之保甲經費，除赤貧者免攤外，正附各戶，均應一律攤派。

第一六條 省會住戶，除公務人員，由各該服務機關担保，僑寓之外國人，只須驗明入境護照及考查居住期限，不另令覓保外；其餘住戶，均應取具舖保，或覓有正當職業或不動產之土著住戶為保人。

第一七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附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意見書

查省會保甲之編組，在剿匪區內各省，除湖北、江西兩省，曾擬訂辦法，呈經核准施行外；其他各省省會，多未舉辦。四川現值大舉清剿之際，省會保甲，自應及時舉辦，以清匪源。惟省會情形，既與鄉村不同；各省省會，亦互有歧異，關於保甲之編組，貴在因地制宜。茲參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採取鄂、皖兩省之長，就四川省會特殊情形，擬訂四川省會編查保甲戶口大綱，都十七條，凡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規定，及事實上並無滯礙者，不復列載，謹將擬訂理由，分陳如次：

一、編查戶口，本為公安機關之重要職掌，層級務求減少，辦理始能迅速，由公安局單獨負責辦理，則指揮統一，運用靈敏，無牽掣之虞。如會同市府辦理，則各就其立場為觀點，權則相爭，過則互諉，上級機關之政令，彼此歧異，下級機關，亦靡所適從。以未經訓練之民衆，令處兩姑之間，實有未安。就令彼此破除成見，共維全局，而舉辦一事，往返詢商，行文遲滯，時間延長，效力減少，亦不適合於剿匪工作緊張之省會。故本大綱參照湖北省會辦法，規定由省會公安局負責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牽掣。

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係採十進制編組，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鄂、皖兩省省會，均以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其意蓋以省會人烟稠密，如依十進制編組，則保甲之單位過多，面積過小，故加以擴大，俾有彈性。然全省會之面積，或不及一區之大，各分局之保甲，或不及一區之多，故不必盡求適合鄉村，只須嚴密普遍。在未施行保甲制度以前，各公安分局，對於管轄地段內之戶口，係以戶為單位，尙能直接清查，如再增加保甲兩級，以保為單位，則編查更易，似無再減少保甲單位之必要。且既依各該省編查辦法，甲可多至三十戶，保可多至三十甲，又依編查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得以六戶或六甲，編為一甲或一保之規定，是同一保甲之中，有多至三十甲戶者，有少僅六甲戶者，以三十與六之比，數字相差太遠，權利義務，難期平允，故大綱採折衷辦法，以二十進制編組。

三、省會之中，附戶每多於正戶，又遷徙靡定，一宅之內，所住戶數，係隨住戶人口之多寡為增減，有

上月住戶少而無空房者，至下月有空房而住戶反多；有上月住戶多而有空房者，至下月無空房而住戶反少，故附戶無固定數字，如悉依正戶編組，則遇戶口有增減時，勢須變更甲戶之順序。故本大綱以正戶爲單位。

四、江西省會，於保長之上，仍設區長，由分局長兼任，係按編查條例之層級規定。然清查戶口，原屬警察本身應盡職責，分局長執行職務範圍以內事項，名正言順，似無另假區長頭銜之必要，亦猶公安局長兼辦保甲之無須假以縣長頭銜也。故大綱採湖北省會辦法，以分局長兼辦保甲事項，不另兼區長。

五、省會同一街段之各保，及鄰近各街段之各保，亦有共同舉辦之事。故大綱採江西省會辦法，仍設聯保。至主任人選，江西省會規定就該管分局內巡官及戶籍員兼任。但依四川省整頓警政暫行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各分局並無戶籍員，巡官亦僅二人，自屬不敷分配；又前參謀團擬呈之四川省會編查保甲實施辦法規定由分駐所或派出所之巡官或警長兼任，核與事實，亦未盡適合。蓋分駐所及派出所，各分局有設有不設者，並非普遍機關；而各所所轄地段，亦未必盡能適合聯保所轄地段；且警長之地位過低，以之兼任聯保主任，不易取得各保長之信仰。故本大綱採折衷主義，規定有分駐所之處，由分駐所巡官兼任，無分駐所之處，仍由各保長互推一人兼任。

六、聯保連坐切結，原爲保甲精神所寄託。但省會五方雜處之地，有同一住宅，不悉姓名者，與鄉村聚族而居之情形不同，故不便強令聯保。贛鄂兩省，對於切結，未加規定，當亦職此之故。本大綱係就省會特殊情形規定，其未規定者，仍依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故對於保結，特爲明白規定。

第三篇 特別區域保甲法規

一 四川省甯屬民衆組訓綱要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營核准

第一章 編組保甲

編組保甲，分別漢、夷民族辦理；關於漢人方面，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特派員到達甯屬後，會同各縣長，派員分赴各區，將區內住戶，按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之規定，切實編聯，限期完成。關於夷人方面，其原有管轄者，卽就原有組織；其散處者，如居近漢人，則與漢人合編；其無支頭者，先令其登記武器後，仍派素與夷人有威望之人員，前往領導指揮。

保甲應辦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一〇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 一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各保應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為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為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編成一總隊；各級隊長，由保長聯保主任、區長、縣長、兼充，並挑選在鄉軍人之學識經驗較深者一二人為各級隊附，必要時，並得將壯丁隊編為左列各隊，分負其責任。
- 一 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察、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二 通訊隊——專任連絡、報告、傳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三 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梁、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四 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一切協助事項。

五 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地方應備支線修繕事項。

六 消防隊——專任水災、火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壯丁隊因係各保甲壯丁一種普遍之組織，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為識別；其官兵概為無給職，但救災、禦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得由保甲經費項下，酌予火食；至保甲經費，得向人民徵集之，如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其收支情形，除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縣長查核外，並須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公佈之。保甲長及各戶人民，如服務勤勞，禦匪有功者，依照保甲規約，從優賞卹，並呈縣長轉報省府及剿匪總部，分別給獎或給卹，如有通匪或庇匪情事，得由縣政府分別處罰。

第二章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所以防止內奸，消弭盜賊也。諺云：「遠賊必有近腳。」可見內奸不除，外匪必無從消滅。故清查戶口，同時須編定門牌，並舉辦五家連坐切結，使各戶互相監視，如某戶有通匪縱匪情事，他戶

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則聯保各戶，均應連坐。

如住戶藏有槍械，應由區長轉報縣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至各戶有移動時，應由保甲長報告區長。清查戶口，編定門牌，由甲長執行，以後由區長按月至少覆查一次，按季至少抽查一次，在有匪患時，須逐日清查。

第三章 編練團隊

近來匪共實力，動輒集成大股，武器齊全，一遇軍隊進剿，則東突西竄，到處騷擾，迥非素無訓練之壯丁所能抵禦，而少數國軍，調動無常，不能常川駐守，故應按情形之需要，輪流抽選壯丁，編為保安隊，充實地方自衛力量。其編制：以中隊為單位，於每中隊中分為三分隊，每分隊分三班，每班分十人，按縣治之大小，而定中隊之多寡，以大縣成立四中隊，小縣至少成立二中隊，合編為總隊或大隊，由縣長統一訓練指揮。保安隊之官兵，概為有給制，所有服裝旗幟，與陸軍同；官長由各縣遴選具有軍事學識經驗人員任用。

保安隊平時應注意訓練，使受訓壯丁，得到一般之學識，復加以政治軍事學識技能，俾能發揮保衛地方，保衛國家之能力，故須分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兩種：

政治訓練——應提高民衆之國家觀念，破除種族間之隔閡，使之團結，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政府

命令，並了解共匪之罪惡，及其主義之不適於中國，若任其竄據，則不但亡身，兼且亡家，宜抱自救救人之宗旨，奮鬪圖存。

軍事訓練——在甯屬方面，應使人民了然山地作戰之戰術及瞄準，守隘防碉，使用滾木礮石，弩弓弩箭，毀壞交通，施設阱陷，及偵探智識，以培養其緝匪禦侮之能力，振刷其精神，以養成其忠勇耐勞，守紀律，守秩序之習慣。

保安隊訓練所得結果，應普及於民衆；就各隊士兵學術技能之所長，分爲訓練組、指導組、宣傳組、建設組、隨時隨地，召集民衆訓練，轉移風氣，以補助民衆教育之不及。

保安隊負維持各縣治安之責，由縣長或保安隊長斟酌地方情形，分配駐防；如有匪情，以不依賴軍隊爲原則，如匪勢過大，則一面掩護民衆，一面與軍隊連合協戰，並與隣近團隊切取連絡，隨時互相應援。

第四章 製備武器

民衆雖有組織，欲達到武力自衛之階級，必須製備相當武器，惟槍礮價值甚昂，每感不易購辦。故民衆自衛武器，除保安隊應將民間槍枝收集，或由地方集費購備必要軍火器械外，各地壯丁，應自製梭標、刀矛、土槍、土礮、土製炸彈、滾木礮石、弩弓弩箭等，以爲平時防護之用；如地方築有碉寨防禦工事，

則以此項土製武器，效用尤大，即農用之耨鋤、鋤、柴斧、鐮刀、去短柄用長柄，或以砂、石灰、置小罐內，亦均足以爲守護良好之武器，外來匪寇，莫明虛實，其人數縱多，決不如民衆之熟習地盤，利用地勢，以逸待勞，以靜制動，庶幾能制赤匪於死地也。

第五章 構築碉寨

民衆既已組織，同時須廣築碉寨，實用行營所頒之碉堡圖說，按圖就地勢辦理，將零星小邨，合併於大邨，使人心易於團結；平時儲備糧食，設置水井，多備武器，規定防守秩序，及至有事，則堅壁清野，將寨外人民財物、糧食、牲畜，一併遷入，登陴而守，我有所憑，賊無所掠，則不待驅逐而賊自去矣。若於碉寨外圍，掘挖外壕，設置鹿砦、木柵、鐵絲網，及其他防禦工事，則防守尤爲堅固。

第六章 設備交通

民間交通，最要者爲電話、公路兩項。設置電話，則消息靈通；修築公路，則行動迅速。甯屬土地，山水交錯，跋涉艱難，人民散居僻壤，老死不相往來。而悍匪之來，每如疾風暴雨，令人猝不及防。甲地受擾，乙地尙夢不聞雷。此無他，皆因交通不便，信息不靈故也。故民衆既有組織，同時即須架設鄉村電話，使縣區保甲之間，彼此皆能通話。又須廣築公路，使脈絡連貫，各地物質文化皆得流通，一處有警，則電話四達，各地民衆羣起準備，迅速赴援；其爲電話不能達者，則設置遞步哨、連絡兵，並規定旗幟、號燈、烟火等

信號，使各地消息，得以迅速傳達，不失連絡，爲要。

第七章 堅壁清野

堅壁清野，此次川西北共匪，如果欲竄甯屬，其路線仍須由安順場以達窰堡，我由大樹堡以達越。如共匪竄雷、馬、屏、峨，則必須經大小涼山，以達西、昭、越三縣。查所經各地，皆羣山萬壑，羊腸鳥道，攻守相宜，所有沿途道路，均皆挖毀，用鹿角或築碉堡，扼守沿途；高山一帶，用滾木礮石防守，多置弩弓弩箭陷阱等，以期使入絕路，無法撐紮，然後派兵剿殺，此堅壁之效；至清野方法，所有糧食，先行聚集一處，如能用公倉存儲尤佳，務使村有村倉，區有區倉，縣有縣倉，總以聚而不散，易於防匪爲目的。此層夷巢比較困難，但夷糧無多，派員代爲組織，亦屬容易藏事。

二 貴州省編查保甲戶口補充簡則

- 一 本簡則係遵奉頒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項之規定，就本省特殊情形擬定補充之。
- 一 苗民與漢人，風俗言語，各有不同，混合彙編，恐多窒礙，凡苗族與漢人居處隔遠者，可使其族人另編成一特編保或甲，推其族人或現任鄉閭鄰長或從前土司土目爲保甲長。
- 一 僻處山頂山腰，或深山夾谷間之畸零居戶，可聯合兩山夾谷，或順其山勢，或依交通習慣，彙編成一特編保或甲，以期管理方便。

一 凡特編保或甲之編組，得因交通、風俗、言語關係，不受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一、二、三各項規定之拘束。

一 苗民與漢人如已雜處，則照章編組，以企同化。

一 苗民編餘之戶，與鄰近保甲風俗、言語、習慣、相異者，得照特編保甲例，併入已編保甲內。

一 特編保得與普通保設聯合辦公處。

一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 本簡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三 修正鷄公山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核准

第一條 本山編查保甲戶口，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山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由管理局遴選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

赴各處，協同辦理。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由管理局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三條 本山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本山保甲，以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官房區、森林區、南市區、教會區、原有界址編定，如原有區域不足一保或超過時，得與鄰近區域合併編組。

二 各戶由各甲之東向西，或由南向北，挨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在六戶以上者，得另立一甲，不足六戶者，附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在六甲以上者，得另成一保，不足六甲者，附入鄰近之保。

第五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故全家離開時，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來山時編組之。寺廟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廟列為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六條 本山戶口之編查，由管理局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復查由保長執行，每月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局長執行，每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寺廟、祠堂、教會、宿舍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

查考之。

第七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遵照戶口調查表填寫，並換給正式門牌，張掛戶外易見之處。

第八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管理局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呈報行營備案。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寫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

第二表填載寺廟及公共處所。

第九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人數，報告管理局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一〇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一一條

戶長由該戶內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殊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一二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任

戶下山未歸，在六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下山之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二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甲長保長。

一 年歲不滿二十者。

二 寄居本山未滿二年以上者。

三 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二四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甲長聯名報告管理局，均由局長加給委任。

第二五條

管理局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局長核准改推。

第二六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其規約應

就左列事項訂定之。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地點事項。
 - 二 關於公民訓練事項。
 - 三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七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八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九 關於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杆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一〇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一一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恤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第一七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內之街道名

稱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本局備案。

第一八條

保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局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 四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 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 六 執行規約上之賞恤事項。
 - 七 經費之收入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八 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九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一〇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甲內維持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查人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〇條 保甲內各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

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一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其他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

保連坐切結。

前項聯保連坐切結，由甲長代書，在其姓名下捺左手大指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二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局長分別存查。

第二二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第二三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時，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戶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管理局外，遇有前條第一款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四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五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之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六條

各保壯丁，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第二七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報告管理局，謂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二八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本人住宅內，並於門前懸掛某保某甲，保長或甲長辦公處木牌。

前項保甲長辦公處木牌，由管理局製發。

第二九條

保之圖記，由管理局依式刊發。

甲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〇條

本山保甲經費，由管理局依照規定，統籌支給。

第三一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二條

本山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呈報行營核辦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

由管理局長呈請行營核准，於局內拘留之。

第三三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二十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遇有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四 分配工作不遵辦者。

五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務者。

六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七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由管理局以罰金數量，按照本山經費狀況，折罰苦工。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管理局長得按其情節，依左列各

款處罰。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申誡。

三 免職。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恤外，並得由管理局轉報行營核獎或給恤。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壞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四 保甲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五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六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七 破獲匪黨祕運或埋藏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第三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四 促進四川西南兩路各縣區民衆組織辦法

一 本行營爲防殘匪竄擾鞏固地方自衛力量，限期促進川省西南兩路各縣區之民衆組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急應完成民衆組織之地帶：

第一段 耿達橋、含徑、臥龍關、至三江口含。

第二段 三江口、不含徑、萬坪家、至雙河場含。

第三段 雙河場、不含徑、天官場、馬橋、至大興場含。

第四段 大興場、不含徑、水口場、油榨范、至高家場含。

第五段 高家場、不含徑、何場、夾門關、至百丈含。

第六段 百丈、不含徑、名山城、至白子廟含。

第七段 白子廟、不含徑、雅安城、至柴石里含。

第八段 柴石里、不含徑、觀音舖、至福星場含。

第九段 福星場、不含徑、榮經、至花灘場含。

第十段 花灘場、不含徑、泗萍場、新廟場、至銅廠含。

上項所列地帶，姑就當前匪情，略為指定，至將來宜如何推進，及宜如何變換方向，應視匪情酌定之。

一 與滇省毗連之筠連、屏山、雷波、西昌、會理、鹽邊、鹽源等縣，亦應同時派員分往督促。

一 現限於最短期間，使川西南兩路各縣區之民衆組織，尅日完成，由別動隊，四川省保安處會同遴派人員，分爲若干組，分赴上列各縣區督促進行。

一 工作實施之步驟，各負責人員，應依左列之步驟，進行工作。

第一步：至指定擔任工作之縣區，會商縣長、區長，詳詢當地鄰近匪區之情形，及碉堡之多寡，民衆組織之程度，商請縣政府派員協助，隨即分道巡行，詳細視察。所到之處，即召集區保長，告以民衆組織之重要，及目今匪勢之崩潰，流竄之嚴防，併應負各項任務之意義。務令明瞭現時狀況，有絕

對不容稍緩，不容敷衍之情勢。

第二步：應指派若干人員負責坐催，並嚴定期限，務令應辦之事，如限完成。隨由留辦之人員，與當地負責人妥為接洽，並切實面商兩方共同負責辦法。

第三步：應會同當地負責人，即日查明管轄地方戶口、壯丁、礮堡各數目，以壯丁分編巡查、守護、偵察、通信、運輸、工程等隊，各予以相當指導，指派人員訓練之，限定演習時間，按期召集演習，務令個個壯丁，於最短期內，認識下列各條之任務，如區保長有故意梗撓，或玩忽不認真辦理者，應即報告該管官轉呈核辦。

一
應特別注意民衆任務：

1. 防守要點，並構築防禦工事。
2. 巡查道路，防匪探之窺伺。
3. 守護礮堡，並增修補修之。
4. 偵察匪勢，注意其實力方向。
5. 演習通信，務取確實迅速之方法。
6. 運輸工程，應極力協助軍隊。

一 各地情形不一，每每械彈俱無，則於防剿之事，即無力量可言，自不能強以難行，奢求功效，但組織如果確實完成，民衆確能明其責任，無論如何，當可具備最低限度之能力，如下列各條：

1. 探報匪竄之方向：匪勢飄忽，倏東倏西，每致軍隊不得一擊爲快，應由地方負責人，多方設計，探明匪之來蹤去跡，及大概人數、械數，立時分途飛向最近之追擊軍隊，及區長縣長處，詳細報告，同時應撮取最迅速，最周密之報告方法。蓋匪迹所至，多不能避免鄉人之耳目，但無人肯負責報告，致軍隊無從探問，如有一定組織，自易隨時報告，兼可集合各方之情報，而增進判斷之效率。

2. 監察匪之行動：集合壯丁，分據要地，鋪張聲勢，斷絕對匪方之交通，多作疑兵，使匪不測多寡，不辨軍民，望而疑畏，不敢輕進。若匪勢猖獗，慄慄不顧，或竟向民衆攻擊，則可迅速隱伏，使匪進無所擊，以阻其銳氣，迨匪舍此前進，則又緩尾追隨。蓋匪之行動利於迅捷，慣行詭道，如以多數耳目，自多邊監視，不惟見其真相，又有予以牽制。

3. 遲滯匪之行進：匪若突圍而出，自必利在速行，且常於夜間行動，如以民衆分據要隘，多選支撐點，或由團隊分組遊擊班，利用深林隘路，伺便射擊，匪進則退，匪退則進，延長時間，誤其路程，阻其士氣，則追擊部隊，即可跟蹤壓迫，再由民衆於運輸糧秣等事，以種種便利，協助軍隊，俾得曉

一 夜無停，勇猛追擊，則竄入之匪，實不難撲滅。

4. 斷絕匪之飲食：則匪必經之處，預爲清野之法，或掩蔽井泉，或藏釜夷竈，大則刳其運輸，斷其糧道，務使飲食俱窮，人馬疲頓。

5. 供給軍隊之需要：於軍隊追匪必經之路，由負責人預告民衆，代辦飯食湯水，或炊具燃料，以便食後即行，免致延誤。民衆中必多有熟悉地形者，宜選定多人，隨時詳告軍隊，如何處道路險仄，何處林木森繁，何處之捷徑可通，何處之伏匪宜備，由何方可繞出匪前，由何地可要擊匪側。並於必要時，如因雨晦夜之間，地形複雜之處，則派小組壯丁，作軍隊鄉導。此外，凡可與軍隊以便利者，均於可能範圍內，預爲準備。

- 一 組織工作，統限四週完成，組之編成及人員之多寡，地區之指定，均由別動隊保安處會同擬定之。
- 一 各人員於進行工作時偵得匪情，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鄰近軍隊，並飛報該管官。
- 一 各人員於組織民衆，及訓練指導外，不得干預地方其他事務。

第四篇 修正法規

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緊急之處分外，均依本辦法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條 戶口異動登記範圍如左：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婚姻。
- 四 遷入。
- 五 遷出。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登記表冊，交由區署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列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

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仍照應填各表填註。

第五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列清冊存查，並填呈報表二份，呈送區署；再由區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冊存查，並填具呈報表二份，連同各保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連同各區呈報表，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專員公署，以縣區呈報表各一份，抽存備案，並以縣呈報表三份，呈送省政府備查；並分別發交民政廳保安處查考。

第七條

各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違者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彙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由各該區保立即查補。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 戶口異動出生報告表

國民 年 份月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備註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之地點	出生年月日	姓名及性別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母	父	本區	民國	姓名	
			保	年	男	
	歲	歲		月	女	
	業名	業名	甲門牌第			
	地位	地位	職	日		
	省	省	業			
	縣	縣	原籍與住地			號

出生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 遇孿生時則每一嬰孩填表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 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即於姓名下書「名未定」三字再即依其性別加圓圈於「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 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其地位一項只依其本人身分如業主傭人等類填入倘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

(三) 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三 遇有棄兒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填入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 只加圓圈於「男」或「女」之右邊上

(二) 出生年月日欄 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其下加以發現之年月日

(三) 出生之地點欄 記入其所發現地點

(四) 其他各欄則無須記入

戶口異動死亡報告表

國民 年 份月

備註	死亡之原因		職業		年 歲	死亡之年 月日	死亡之地 點	原籍與住 地	姓名及性 別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其他之變 化	病 死	死亡者在家 中之地位						死亡者之 職業	省	
	種類	病名		業名		民國 年 月 日	本區 保 甲門牌第 號				
		主治醫士		地位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死亡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 本表應注意記入事項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亡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於性別應於「男」或「女」字右邊加以圓圈

(二) 原籍與住地欄應填死亡者之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人時則僅填其國籍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國籍不明」四字

(三) 職業欄內死者在家中之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者是被扶養之人

(四) 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醫師如係其他變化則將變死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

二 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之規定期限屆滿時之年月日

戶口異動婚動姻報表

國民 年 份月

備註	介紹人或媒人	婚姻日期	職 業		婚姻之關係	婚姻所在地	原籍與住地	年 歲	姓 名	夫 妻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業名	地位											初婚
		民國 年 月 日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三)

婚姻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 非本甲人者填入原籍與住地欄內

二 婚姻之關係欄即依其類別加圓圈於「初婚」「續婚」「再醮」「不詳」等字之右邊上

表告報入遷動異口戶

份月 年 國民

註	備	住		遷入之年 月日	職 業	年 歲	性 別	遷入者姓名
		新	舊					
		本區第	省	民國	業名	歲	男	
		區第	縣第	年	地位		女	
		保第	區第	月				
		甲門牌第	保第	日				
		號	甲門牌第					
			號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四)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遷入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 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如是全家遷入者其遷入之戶主及家屬每人各填一張
- 二 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 三 凡繼承子女僱用僕工以及其他之添進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戶口異動遷出報告表

國民 年 份月

備 註	住 所		遷出之年 月 日	職 業	年 歲	性 別	遷出者 姓名
	遷住	原住					
	省	本區第 保第	民國 年 月 日	業名 地位	歲	男 女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縣第	甲門牌第					
	區第	號					
	保第						
	甲門牌第						
	號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

遷出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 本表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張
- 二 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 三 凡分居出外退工種種之減出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 一 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之費用。
- 二 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三 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四 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二 如無前款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

徵收，以收足定額為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

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由區署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並由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照造報帳目，按月公佈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政府負抽查之責。

第八條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股實任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照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嚴行懲處。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遷移證明書

遷 移 證 明 書	
省	縣
區	保
甲為發給遷移證明	
事茲有本甲門牌第	號住民
攜帶眷屬 人	年 月 日遷往
證明書須至證明者	省 市
遷移者	縣 合 予
眷屬	
民國 年 月 日	(蓋甲長圖記)發

附註

- 一 書內住民下應填遷移戶主姓名。
- 二 因字下應填遷移簡事由，(如出外經營某某職業餘類推)
- 三 遷移者下，應填遷移戶主姓名年齡職業。
- 四 眷屬下，應註明與遷移戶主之關係，(如兄某弟某餘類推)并將職業年齡填入。
- 五 遷移者如係一人眷屬下應填一無字。

(終)

中華書局出版

地方自治綱要 黃哲真著 一冊 九角

地方自治，爲憲政之基礎；推行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本書即將地方自治的理論和方法，作一具體的介紹。全書凡十八萬言，計分七章：①介紹地方自治的一般意義；②敘述地方團體構造的成因；③敘述地方自治的監督作用；④敘述我國過去實施地方自治的概況，並進而歸納其沿革；⑤根據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及國民政府法令，敘述現行地方自治制度，而於實施狀況和今後改進辦法，也一一加以論列；⑥討論行政管理方法；⑦敘述自治事業的怎樣經營。所有內容完全根據最近立法院頒布之自治法規立論，材料既極新穎，記載尤爲詳盡。國人對於地方自治欲得正確之認識，當於此書求之。

現行保甲制度 程懋型編 一冊 八角

本書編者歷任縣政人員訓練所講師，對於保甲制度研究有素，爰就其平日講稿，重加整理付印，以供辦理保甲者之參考。內容共分十章：①保甲制度之沿革，②保甲制度之效能，③保甲制度與三民主義，④保甲編組方法及完成期限，⑤戶口調查與異動登記，⑥保甲之訓練，⑦保甲經費收支之規定，⑧保甲槍枝之登記烙印，⑨保甲之懲獎，⑩結論。編末附有各種法規、表式，及保甲條例疑義之解釋法令等。用作各種訓練之教材及爲留心現行政制者之參考，均甚適宜。

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

本書分七章：第一章將內蒙之歷史、疆域、盟旗分布、政治組織、社會情形、經濟狀況、及內蒙在國家上之價值、日本侵略之政策與步驟等，作一有系統的敘述，使讀者對於內蒙得一整個的概念和認識；第二章至第六章，將內蒙盟旗自治運動之因果始末，廣搜博采，詳述靡遺，為中華民族現代史上一部完美之珍貴史料；第七章，對於內蒙自治開始後應做的幾點基本工作，分條陳述，不尚空言，切合實際，為建設新蒙古必由之途徑。

黃奮生編 一冊 一元

● 中華書局出版

新中華叢書：社會科學叢刊之一

各	現	政	鳥
國	行	制	瞰

倪文宙等著

一冊 五角

全書分十一章：第一章敘大戰前後各國政治制度的總輪廓；第二章至第十章；分述英、法、美、日、意、德、土耳其、印度、蘇聯的政治制度，關於國會、憲法、政府機構、政黨分野、對內對外政策，皆有扼要的剖析；第十一章則推論今後各國政治制度發展的趨勢。看過本書以後，可以猜測二次大戰中，各國的態度，遇到各國發生新的變化時，也能知其所以。

政	治	學	綱	要
---	---	---	---	---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楊幼炯編 一冊 五角五分

著者為我國政治學專家，是書之目的，在灌輸國人以現代政治之基礎智識。全書以現代政治為敘述的中心，而參合政治學上各種新舊學說，以為論證。詳述關於政治學上各種重要問題，各派政治學者之意見，現代政治研究的內容，民族與國家的觀念，主權的學說，以及民主政治，民權理論等，使讀者對於一般的政治學理論與現代政治的新趨勢，有明確之認識，為一般國民應讀之書。

中華書局發行

世界各國政治制度

國際叢
書之一

楊幼炯
符彪著 一冊 九角

本書在闡明世界各國政治組織之機構，凡十餘萬言，包含世界五十餘國，每國自成一篇，首述其地理之位置及其歷史之沿革，說明其國家生長盛衰之過程；繼述各該國現在之政治制度及政黨之概況，以明各國政治組織之現勢及其政治勢力之分野。由此書中，可明瞭各國之過去與現在的狀況，推知其未來的趨勢，並可窺見世界之大勢，以獲得分析國際政治之基礎知識。凡研究國際政治者，不可不人一冊也。

盧騷民約論

馬君武
譯 一冊 五角

I. J.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盧騷之學說，近世多受人攻擊，其反對代表政治，主張國教，崇拜羅馬過甚，乃至主張獨裁制，尤與近世政治原則相反；然主權在民之原理，推闡盡致者，實始於盧騷，故本書實為法蘭西大革命之原動力，宜其歷二百年不廢，永為世界名著之一。至於馬先生譯筆之信達流暢，早為士林所共賞，固無待重為介紹也。凡研究政治學者，當一讀此書。

中華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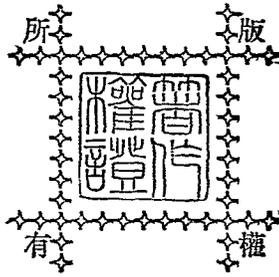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發行

現行保甲制度續編（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郵匯匯費另加）



編者程懋型

發行者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費逵

印刷者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各埠中華書局

（一〇四六七）

F229.9
122.6
2

標商冊註

